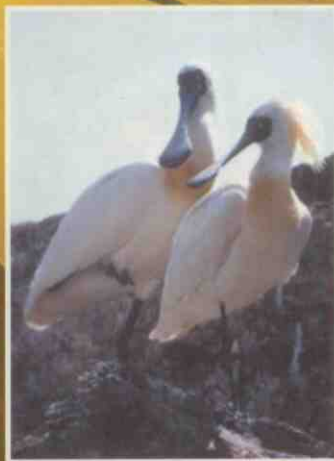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次国家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绪表	(1)
第 5 条 合作	(7)
第 6 条 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11)
第 7 条 查明与监测	(16)
关于生物分类的各项决定	(22)
第 8 条 就地保护[不包括第 8 条 h 款和第 8 条 j 款]	(27)
第 8 条 h 款 外来物种	(34)
第 8 条 j 款 传统知识和有关规定	(40)
第 9 条 迁地保护	(46)
第 10 条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	(51)
第 11 条 鼓励措施.....	(58)
第 12 条 研究和培训.....	(64)
第 13 条 公众教育和认识.....	(66)
第 14 条 影响评价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71)
第 15 条 遗传资源的获取.....	(80)
第 16 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87)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91)
第 18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92)
第 19 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96)
第 20 条 资金.....	(99)
第 21 条 财务机制	(105)
第 23 条 缔约方大会	(107)
第 24 条 秘书处	(110)
第 25 条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	(110)
第 26 条 报告	(111)
第 V /6 号决定 生态系统方式	(113)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114)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118)
农业生物多样性.....	(122)
森林生物多样性.....	(131)
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34)

第 V /20 号决定 《公约》的运作	(136)
结束表.....	(137)
附表 1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次国家报告参加编写人员名单	(144)
附表 2 出席审定报告和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会议的人员名单	(145)

绪 表

请提供关于报告原件的以下详细资料

缔约方	中国
国家联络中心	
机构全称:	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合作司
联系人姓名和职务:	张世纲 副司长
通信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电话:	+ 86 - 10 - 66153366/1763
传真:	+ 86 - 10 - 66151762
电子邮件:	Interog@vcehpok.net
国家报告联系人(如果与上不同)	
机构全称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和职务:	王德辉 副司长
通信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电话:	+ 86 - 10 - 66111453
传真:	+ 86 - 10 - 66151762
电子邮件:	Chshbai@sina.com
提交报告	
负责提交国家报告官员签字:	
提交日期:	

请概述本报告编写过程,包括说明积极参与编写本报告的各类利益相关者的类型以及报告所依据的材料

本报告的编写过程如下:

(1) 进行报告编写的前期调研。

2000年9月,受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办公室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始就编写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次国家报告(以下简称第二次国家报告)进行前期调研,拟订工作计划和编写提纲。

(2) 召开第一次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会议。

2001年2月28日召开了由国务院2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履约工作协调组会议,成立第二次国家报告编写领导小组,通过了工作计划,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

(3) 召开第一次专家组会议。

由国家环保总局、教育部、科技部、建设部、农业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指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2001年3月9日召开第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履行《公约》各条款、工作方案和决议的要求、进展和限制因素,以及起草第二次国家报告需要的指标、信息和案例。

(4) 收集、整理资料和案例。

在全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收集、整理中国履行《公约》各条款、工作方案和决定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就、经验和教训,以及存在的问题。

(5) 起草第二次国家报告。

2001年3月底,各部门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编写要求和格式,完成了部门分报告。经过专家组整理,形成第二次国家报告初稿。

(6) 召开第二次专家组会议。

2001年4月6日召开第二次专家组会议,对第二次国家报告初稿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经过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形成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征求意见稿。

(7) 召开第二次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会议。

第二次国家报告(征求意见稿)于2001年4月13日提交履约工作协调组各成员单位审议。2001年4月27日召开履约工作协调组扩大会议,在国家层次上对第二次国家报告进行讨论和评估。出席会议的除履约工作协调组成员部门和单位外,还有编写组专家和部分特邀专家。会议原则同意第二次国家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决定进一步修改后送中国外交部审批。

(8) 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报批。

根据4月27日履约协调组会议的意见,对第二次国家报告进一步修改,形成了第二次国家报告送审稿,并报送外交部审批。

(9) 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翻译和提交。

把第二次国家报告翻译成英文,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本报告的编写主要参考了如下资料:

- [1]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8.
- [2]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8.
- [3] 国家环境保护局自然保护司. 中国生态问题报告.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9.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环境统计年鉴(1999—2000).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9, 2000.
- [6] 国家计委, 国家科委等. 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 [7] 国家林业局. 中国林业年鉴(1999—2000).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9, 2000.
- [8] 国家林业局.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0.
- [9] 胡志昂, 张亚平. 中国动植物的遗传多样性.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 [10] 陆文聪, 倪琪. 植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市场化机制和国际制度. 自然资源学报, 15(3): 285~289, 2000.
- [11] 农业部. 中国农业年鉴(1999—2000).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9, 2000.
- [12] 史宝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9.
- [13] 薛达元. 论遗传资源保护的国家战略. 自然资源学报, 12(1): 55~58, 1997.
- [14] 薛达元, 高振宁.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评注与履行策略.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5.
- [15]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总报告编写组.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 [16] Glowka, L., et al., A guide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1994. [17] GEF, Report of the GEF to the Four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8] GEF, Report of the GEF to the Fif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EP/CBD/COP/5/7

贵国国内如有任何特殊情况,有助于理解对本报告中的问题所作回答,请予以说明

无

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中的一些条文设立了工作方案。请指明对每个主题给予的优先次序和资源的充足程度。将以此为前提了解随后就每一条的执行情况所提供的资料。在这些准则的最后将就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提出其他问题。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1. 贵国对执行这项工作方案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d. 不适用	

2.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3. 贵国对执行这项工作方案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b. 中度优先	✓
c. 低度优先	
d. 不适用	

4.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农业生物多样性

5. 贵国对执行这项工作方案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b. 中度优先	✓
c. 低度优先	
d. 不适用	

6.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森林生物多样性

7. 贵国对执行这项工作方案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d. 不适用	

8.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9. 贵国对执行这项工作方案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b. 中度优先	✓
c. 低度优先	
d. 不适用	

10.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已把它列入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优先行动计划,制定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年发布)。但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目前还缺乏全面实施湿地保护优先行动计划的技术能力和财力,能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资金也有限。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和战略,采取了大量保护与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特别是制定了《渤海碧海行动计划》和《渤海综合整治规划》,加强了重点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力度。但由于工作难度大,资金技术需求较高,国家投入上还不能满足实际保护工作的需求,因而无法将其作为高度优先的领域。中国的海洋和

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还需要进一步增加投入,获得国内外更多的资源,以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农业生物多样性已列入中国履约的优先行动计划,中国也制定了《中国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和《中国生物种质资源保护行动计划》,但中国人口众多,首先必须解决近 13 亿人口的粮食问题,农业保护生物多样性实际处于中度优先地位。中国目前还没有足够的财力全面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行动计划,资金资源有限,例如,广州野生稻急需就地保护,但政府暂时没有经费建立保护区。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行动计划》和《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天然林资源保护。但中国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十分繁重,在国家和地方水平上都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

长期以来,为了恢复和重建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遭受破坏或退化的生态环境,中国政府已采取重大举措,实施了防沙治沙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但侧重点在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态恢复和生态建设,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仅能列为中度优先地位。中国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态破坏和生态退化十分严重,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工作相当繁重,需要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继续在技术和资金上给予支持。

第 5 条 合作

11.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	c. 低度优先	☐
---------	-------------------------------------	---------	--------------------------	---------	--------------------------

12.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	b. 充足	☐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
---------	--------------------------	-------	--------------------------	-------	-------------------------------------	---------	--------------------------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双边、多边和民间合作。1991 年至 1999 年,中国政府从 GEF 获得赠款总额为 2 361.14 万美元。通过国际合作,中国完成了《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制定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1996—2010 年)》、《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

《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管理、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植树造林、生物多样性培训和宣传教育，较大地促进了中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中国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由于种种原因，生态破坏还十分严重，生物多样性面临严峻威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十分繁重。国际上资金的投入还远远低于中国保护生物多样性所需的新增额外成本。中国政府虽然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但与实际需求还有很大差距，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对中国给予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13. 贵国是否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同其他缔约方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进行积极的合作？

a. 双边合作(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
b. 国际方案(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
c. 国际协定(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

第 IV 4 号决定.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可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式

14. 贵国是否已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建立了有效的合作关系,以便通过可持续的方式管理跨界盆地、汇水区、河川流域和洄游物种？

a. 否	
b. 是——程度有限(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d. 不适用	

第 IV 15 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其他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或有关活动之间的关系

15. 贵国是否已经确立了跨界保护区的管理做法?	
a. 否	
b. 是——程度有限(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d. 不适用	

第 V /21 号决定.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6. 贵国是否同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的生物多样性国际年活动进行协作,并保证为了补充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作出的可以预见的举措,采取行动增进科学知识,并使公众更多了解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第 V /27 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来所取得进展的 10 年审查作出的贡献

17. 贵国在准备为关于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 10 年审查作出贡献时,是否正计划突出和强调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	
a. 否	
b. 是	✓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公约的谈判和区域多边行动,双边合作不断加强,民间合作十分活跃。 (1) 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公约的履行和谈判。

中国于1980年加入《国际捕鲸公约》,1981年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85年加入《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86年加入《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2年加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93年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1996年12月批准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999年8月24日签署了《鹿特丹公约》(PIC),2000年8月8日签署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国积极参与上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的谈判工作,认真参加有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1981年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签订了《中日候鸟保护协定》,1986年中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了《中澳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1988年中国与前苏联签订了《渔业协定》,1993年中国与俄罗斯草签了《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鱼类增殖保护议定书》,1990年中国与蒙古国签订了《中蒙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合作协定》。

(2) 多边合作。

由GEF资助的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项目于1995年下半年开始实施。项目执行机构是世界银行,国内实施单位是国家林业局、云南、湖北、江西、陕西和福建五省林业厅、云南西双版纳、江西鄱阳湖、福建武夷山、湖北神农架以及陕西秦岭的佛坪、周至、牛背梁、大白山、长青自然保护区和江西武夷山自然保护区、陕西长青林业局。

1999年2月24日,GEF通过了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概要,2000年7月19日项目正式启动。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澳大利亚发展援助署共同资助。项目期5年(2000—2004年),项目区包括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湿地、江苏省盐城沿海湿地、湖南省洞庭湖湿地和四川与甘肃两省的若尔盖沼泽湿地。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在项目区内更好地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而且还为全国湿地保护工作做出示范,积累经验。

在GEF资助下,中国还执行了三江平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前期准备,新疆罗布泊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如野骆驼等,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参加了图们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在世界银行资助下,中国开展了国家造林项目、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林业持续发展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开展,加快了造林绿化步伐,加强了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实现提高森林覆盖率的目标,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

(3) 双边合作。

中国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双边合作。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资助下,中国与加拿大联合开展了中国自然保护区可持续管理政策研究项目,中国生物安全管理法规与技术准则能力建设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区发展项目。

2000年7月5日至7日在中国内蒙古满洲里召开了中、蒙、俄共同自然保护区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三方讨论了《中、蒙、俄建立共同自然保护区协定》的执行情

况,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功的经验进行了总结。2000年7月14日至20日在满洲里联合召开中蒙跨国界保护区合作研讨会。

中国和德国在北京召开了中德2000年环境合作大会。中国和德国合作开展了陕西省西部造林项目、陕西生态造林项目二期、内蒙古赤峰和辽宁朝阳生态治沙造林项目、河北省生态造林项目、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保护项目、“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监测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林业教育培训与进修项目。

中国与荷兰开展了云南省森林资源保护和社区发展项目、荒漠化遥感监测项目。

中国和日本于1998年7月15日签署了营造汉江上游水土保持林器材装备项目,日本政府提供无偿援助用于营造汉江上游的水土保持林和湖北省林木育种项目。中日开展了中日黑潮合作调查研究、中日亚热带环流合作调查研究和中日东海特定海区河流入海环境负荷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的影响等项目。

1997年中美签署了红树林姊妹海洋保护区协议;1999年双方在中国召开了中美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研讨会,就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经验与技术、具体实践、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展开了深入讨论。现在,双方已围绕海南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广西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及天津古海岸与湿地保护区开展合作研究,并正在制定海岸带综合管理的中长期合作计划。

1997年,在韩国举行了中韩海洋科技合作第一次联合委员会会议,迄今联委会会议已召开4次;1996年,中韩黄海水循环动力学合作项目启动;1998年,中韩黄海沉积动力学项目开始实施。

(4) 民间合作。

中国1996年作为国家成员加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双方合作举办了“第一届亚洲生物多样性论坛”;中国2000年4月加入湿地国际;与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开展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的保护,联合举办了“西藏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国际研讨会”;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FAW)支持中国自然保护区表彰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国有关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还出席了由国际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会议。

第6条 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18.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	c. 低度优先	☐
---------	-------------------------------------	---------	--------------------------	---------	--------------------------

19.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	b. 充足	☐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
---------	--------------------------	-------	--------------------------	-------	-------------------------------------	---------	--------------------------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中国政府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实行“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行动,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法律、法规、计划和措施。

中国是一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十分繁重,但中国能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金有限。

20. 贵国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现状如何(6a)?	
a. 未制定	✓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完成*	
e. 已完成并已通过*	
f. 可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贵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现状如何(6a)?	
a. 未制定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完成*	
e. 已完成并已通过*	
f. 可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

22. 贵国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涵盖《公约》的所有条款(6a)?	
a. 只涵盖某些条款	

* 请在准则最后一页填写要求提供的资料。

b. 大多数条款	✓
c. 所有条款	

23. 贵国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纳入其他部门的活动(6b)?	
a. 否	
b. 某些部门	
c. 所有主要部门	✓
d. 所有部门	

第 II 7 号决定和第 III 9 号决定. 审议第 6 条和第 8 条

24. 是否正在采取行动与其他缔约方交流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信息和经验?	
a. 很少采取行动或未采取任何行动	
b. 交流战略、计划和/或个案研究	✓
c. 区域会议	✓

25. 贵国所有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都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组成部分?	
a. 否	
b. 是	✓

26. 贵国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与邻国的相协调?	
a. 否	
b. 在进行双边/多边讨论	
c. 在某些领域/主题上进行协调	✓
d. 完全协调	
e. 不适用	

27. 贵国是否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制定了可衡量的目标?	
-------------------------------	--

a. 否	
b. 在早期制定阶段	
c. 在后期制定阶段	
d. 已制订方案	✓
e. 可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 28. 贵国是否从财务机制获得任何资助来拟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a. 否	
b. 是	✓
如果获得资助,提供资助的是哪个执行机构(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或世界银行)?	UNEP、 UNDP

第 III /21 号决定.《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之间的关系

29.《公约》的国家联络点是否与《拉姆萨尔公约》、《波恩公约》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主管机构合作执行这些公约,以便避免出现重叠？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为了保护 and 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计划和方案。 (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的法律法规。 中国的宪法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植物。中国还发布和实施了一系列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如《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水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草原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和《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
--

(2) 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在 UNDP/GEF 支持下,中国于 1994 年完成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确定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的生态系统地点和优先保护的物种名录,明确了 7 个领域的目标,提出了 26 项优先行动方案和 18 个需立即实施的优先项目。中国政府还编制并发布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在其第 15 章“生物多样性保护”中,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针、目标、优先领域以及优先项目计划。1997 年底国务院批准了《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确定了今后 15 年中(1996—2010)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国家能力建设的目标,主要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建设、机构建设、人力资源、政策体系、保护设施、科学技术、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国际合作等领域。1999 年中国完成了《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出了中国国家生物安全管理的政策体系框架和法规体系框架,转基因活生物体及其产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技术准则框架,以及生物安全管理国家能力建设需求。

中国政府发布了《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国生态保护规划纲要》。中国政府制定了《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1996—2010 年),提出了全国自然保护区规划目标,并制定了具体的规划方案。中国政府还制定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行动计划》、《中国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大熊猫移地保护行动计划》等,使主要部门的活动都纳入国家行动计划之中。

(3) 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方案。

为了推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中国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三北”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环北京地区防沙治沙工程、重点地区以速生丰产用材林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对森林资源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划定禁渔区和休渔期,实行渔业许可证制度;在淡水湖泊和海洋开展放流增殖工作;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实行许可证制度;人工栽种中草药,建立中药材基地;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防止动、植物病虫害的侵入和传播;采取人工种草、飞播牧草、围栏封育等措施。中国部分自然保护区开展了可持续旅游活动和参与式管理,以实现自然保护区与社区的协调发展。

(4)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一般措施的能力建设需求。

中国政府一直努力创造条件,特别是增加投入,促进上述各项行动计划和方案实施,而且很多计划的实施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由于投入与需求有较大差距,一些计划还没有得到有效实施。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支持,确保这些计划和方案顺利执行。

中国国家很多方针政策和报告中都涉及中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战略,但目前还没有一部完整的、综合的指导中国 21 世纪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国家战略。

虽然中国在 1993 年已制定了《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但随着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工作日趋深入，缔约方大会制订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干旱半干旱、草原、森林、海洋、内陆水域、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方案以及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传统知识保护、资料交换所机制、防止外来入侵物种以及技术转让等决议。中国在 2000 年实施了西部开发战略。在这种情况下，《行动计划》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国内外形势，需要做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尚需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如“防治和控制入侵外来物种行动计划”、“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行动计划”、“传统知识保护行动计划”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行动计划”以及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另外还要制定一系列配套法规和政策。

第 7 条 查明与监测

30.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b. 中度优先	✓	c. 低度优先	
---------	--	---------	---	---------	--

31.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	--	-------	--	-------	---	---------	--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多年来中国开展了主要生态系统、关键物种和重要遗传资源的调查，并对主要生态系统和关键物种进行了监测，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提供了大量基础数据。但由于资金和技术的原因，查明与监测只能列为中度优先领域。

调查和监测所需资金很大。目前的资金和设备尚无法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中国将进一步加大这方面的投入，同时也需要国际社会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32. 贵国是否有经常性的物种清查方案(7a)?

a. 这方面活动极少	
b. 关键物种(诸如受威胁物种或本地物种)或指示性物种	✓

c. 各类主要物种	
d. 全面的物种	

33. 贵国是否有经常性的生态系统清查方案(7a)?	
a. 这方面活动极少	
b. 只限于特别关心的生态系统	
c. 主要的生态系统	√
d. 全面的生态系统	

34. 贵国是否有经常性的基因清查方案(7a)?	
a. 这方面活动极少	
b. 在一些部门有次要方案	
c. 在一些部门有重要方案	√
d. 在所有有关部门都有重要方案	

35. 贵国是否有经常性的监测物种方案(7a)?	
a. 这方面活动极少	
b. 关键物种(诸如受威胁物种或本地物种)或指示性物种	√
c. 各类主要物种	
d. 全面的物种	

36. 贵国是否有经常性的生态系统监测方案(7b)?	
a. 这方面活动极少	
b. 只是对特别关心的生态系统	
c. 主要的生态系统	√
d. 全面的生态系统	

37. 贵国是否有经常性的基因监测方案(7b)?	
a. 这方面活动极少	
b. 在一些部门有次要方案	√
c. 在一些部门有重要方案	
d. 在所有有关部门都有重要方案	

38. 贵国是否已查明对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的各種活动 (7c)?	
a. 理解有限	
b. 在某些方面对威胁非常了解,但在其他方面并非如此	
c. 了解多数威胁,但在知识方面仍有差距	√
d. 全面了解各种威胁	
e. 可提供报告	

39. 贵国是否监测这些活动及其影响 (7c)?	
a. 否	
b. 在制订监测方案的早期阶段	√
c. 在制订监测方案的后期阶段	
d. 已制订方案	
e. 可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40. 贵国是否在国家一级协调资料的收集和管理(7d)?	
a. 否	
b. 在制订方案的早期阶段	√
c. 在制订方案的后期阶段	
d. 已制订方案	
e. 可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第 III 40 号决定. 查明、监测和评价

41. 贵国是否已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指标?	
a. 否	
b. 正在评价可能采用的指标	✓
c. 已确定指标 (如果这样, 请在下面说明)	

42. 贵国是否在使用快速评价和遥感技术?	
a. 否	
b. 正在对机会进行评估	
c. 是——程度有限	✓
d. 是——在很大程度上	
e. 可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43. 贵国是否已采用“逐步”方式来执行第 7 条, 首先强调查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7a) 以及对这些组成部分有不利影响的活动 (7c)?	
a. 否	
b. 不适合本国情况	
c. 是	✓

44.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方合作执行如何使用评价方法和指标的示范试验项目?	
a. 否	✓
b. 是 (如果这样, 请在下面说明)	

45. 贵国是否编写了关于使用评价方法经验的任何报告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这些报告?	
a. 否	✓
b. 是	

46. 贵国是否努力更广泛地提供从其收集获得的生物分类资料?	
a. 没有相关的收集	
b. 未采取任何行动	
c. 是(如果这样,请在下面说明)	✓

第 V 7 号决定. 查明、监测和评估以及指标

47. 贵国是否积极参与同贵区域其他国家在指标、监测和评估方面的合作?	
a. 否	
b. 合作程度有限	
c. 在某些问题上进行广泛合作	✓
d. 在很多问题上进行广泛合作	

48. 贵国是否提供了关于制订和执行评估、监测和指标方案的个案调查报告?	
a. 否	✓
b. 是——向秘书处提供了个案调查报告	
c. 是——通过本国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了个案调查报告	
d. 是——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了个案调查报告(请具体说明)	

49. 贵国是否正在协助其他缔约方提高其制订指标和监测方案的能力?	
a. 否	✓
b. 提供了培训	
c. 提供了直接资助	
d. 分享经验	
e. 其他(请说明)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建立了主要生态系统和关键物种的监测网络,进行了大量调查和监测工作。中国建立了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湿地资源监测中心、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中心和荒漠化监测中心;建立了农业环境监测网络,包括农业环境监测总站、渔业环境监测中心、农垦及草原环境监测中心和 626 个农业环境监测站;建立了由卫星、飞机、船舶、浮标和岸站组成的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系统;建立了环境监测总站和 2 000 多个环境监测站;建立了 64 个生态定位研究站,组建了“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长期以来从事生态系统结构、功能、演替、物种消长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

中国每五年进行一次全国森林一类清查工作,为全国森林资源的现状和变化趋势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森林二类清查,为各地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森林资源的管理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保证。目前已完成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于 1995 年开始实施,由于受资金和技术限制,仅进行初步调查,计划到 2002 年完成。

中国先后开展了 7 次大规模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及发展趋势调查;开展了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动态变化的调查与评价;开展了不同类型草原生态系统的资源调查,以及对草原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生产力的研究与样地监测。

为全面掌握 20 世纪末中国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的总体状况,1997 年至 1999 年,在 11 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开展了海洋环境污染调查,调查区域基本覆盖中国管辖的全部海域,通过调查获取了大量的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样性资料数据。中国对红树林、珊瑚礁、上升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实施监测,发布了百余期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年报、通报。

1995 年启动了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1996 年启动了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为更好地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提供科学依据。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完成野外调查,正进行处理和汇总。

中国每两年进行一次全国自然保护区调查,从 2000 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全国自然保护区调查统计,包括自然保护区的个数、面积、类型、级别、保护对象等基础数据以及地区分布和部门分布情况。中国部分自然保护区开展了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工作,建立了大熊猫等珍稀濒危物种监测网络,以及鹤类、雁鸭等迁徙鸟类监测协作网络。

2000 年开展了西部生态环境调查,为了解西部地区生态环境本底,保护西部地区生物多样性奠定了基础。

尽管中国在生物多样性的调查和监测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公约》的要求还有较大距离。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价技术和遥感技术的应用还相当有限;调查和监测的指标与方法缺乏标准化、规范化;监测手段落后;调查和监测所获

取的信息没有实现跨部门和全社会共享;监测机构能力薄弱,监测人员技能有待提高。受专家技能和资金的限制,中国没有提供关于使用评价方法经验的报告,也没有提供关于制订和执行评估、监测与指标方案的个案调查报告。

关于生物分类的各项决定

第 IV 4 号决定.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和建议 [部分]

50. 贵国是否已进行国家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和/或举行讲席班来确定国家生物分类的优先事项?	
a. 否	✓
b. 在评估的早期阶段	
c. 在评估的后期阶段	
d. 已完成评估	

51. 贵国是否已制定全国生物分类行动计划?	
a. 否	✓
b. 在制定计划的早期阶段	
c. 在制定计划的后期阶段	
d. 已制定了行动计划	
e. 可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52. 贵国是否正在提供适当的资金来促进提供生物分类资料?	
a. 否	
b. 是——但没有为所有已知需要提供适当资金	✓
c. 是——为所有已知需要提供了适当资金	

53. 对于生物分类学家、特别是那些处理人们很少知道的有机物的生物分类学家, 贵国是否鼓励对他们进行双边和多边培训以及促进他们的就业机会?	
a. 否	
b. 有一些机会	✓
c. 有很多机会	

54. 贵国是否进行长期投资来为贵国的生物分类资料收集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	
a. 否	
b. 进行了一些投资	✓
c. 进行了大量投资	

55. 贵国是否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分类学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	
a. 否	
b. 是——有确定的政策	✓
c. 是——有系统的国家方案	

56. 贵国是否使用任何国际商定水准的标本馆?	
a. 否	
b. 正在审查这个问题	
c. 某些采集使用	✓
d. 所有主要的采集都使用	

57. 贵国是否举办生物分类培训方案?	
a. 否	
b. 举办一些	✓
c. 举办很多	

58. 贵国是否已报告在以下方面采取的措施:加强国家分类学能力、指定国家资料中心、以及把采集中获得的资料向原产国提供?	
a. 否	
b. 是——以前的国家报告	✓
c. 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	
d. 是——其他方式(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59. 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负责生物多样性的清查和分类活动的机构在财务上和行政上是稳定的?	
a. 否	
b. 正在审查这个问题	✓
c. 对有些机构采取了措施	
d. 对所有主要机构采取了措施	

60. 协助生物分类机构建立联合会来执行区域项目?	
a. 否	
b. 正在审查这个问题	✓
c. 是——程度有限	
d. 是——在很大程度上	

61. 特别注意为专家的国际培训提供资金或为吸引国际专家参加国家或区域训练班提供资金?	
a. 否	
b. 正在审查这个问题	✓
c. 是——程度有限	
d. 是——在很大程度上	

62. 是否为合格专门人员进入与生物分类有关的领域举办再培训方案?	
a. 否	
b. 一些方案	✓
c. 很多方案	

第 V 9 号决定.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执行和进一步推动《行动建议》

63. 贵国是否查明了本国所需要的生物分类资料, 并对本国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进行了评估?	
a. 否	✓
b. 进行了基本评估	
c. 进行了详尽的评估	

64. 贵国是否已经成立或加强了生物分类资料中心?	
a. 否	✓
b. 是	

65. 贵国是否已经进行努力, 以便增加本国在生物分类研究方面的能力?	
a. 否	
b. 是	✓

66. 贵国是否已经向执行秘书提交了关于各种方案、项目和倡议的资料, 以供考虑作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试验项目?	
a. 否	✓
b. 是	

67. 贵国是否已经指定一个本国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络点, 以便与其他国家的联络点保持联系?	
a. 否	

b. 是	✓
------	---

68. 贵国是否参加了区域网络的发展工作,以便帮助为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交流信息?	
a. 否	✓
b. 是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69. 贵国是否已经通过财务机制申请资源,以便采取决定中所确定的优先行动?	
a. 否	✓
b. 提出了申请,但未获得资源	
c. 提出了申请,成功获得资源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生物分类学是一门基础学科,长期以来为中国生物资源的调查、评价、规划和利用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中国开展了大规模的生物资源调查,获取了大量的标本和物种数据,编辑出版了大量志书,如《中国植物志》、《中国动物志》、《中国孢子植物志》、《中国经济植物志》、《中国经济动物志》、《中国鸟类大纲》、《中国经济昆虫志》、《中国哺乳动物名录》、《中国植物红皮书》、《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云南植物志》、《广东植物志》、《湖北植物志》、《中国海洋生物物种的种类与分布》等。 中国为促进生物分类提供了适当的资金,中国科学院和部分大学曾拥有强大的生物分类队伍和较好的基础设施。但由于近年来投入的减少和学科建设方向的变化,生物分类人才大量流失,教学基地缺乏,设施陈旧,标本更新困难,管理手段落后,如目前没有采用国际公认的收藏品储存条件(气候控制、消防系统、病虫害控制、可接受的工作地点保健和安全程度)。为了改善标本馆现状,中国政府于1998年拨款3.13亿元,支持中国科学院所属十多个生物标本馆进行馆藏条件的改造。 中国未进行国家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没有制定全国生物分类行动计划。中国虽然指定了一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络点,但没有建立国家生物分类资料中心。

中国科学院和少数大学举办了一些生物分类培训,但主要侧重于学术交流,职业培训、技术培训进行得较少。中国鼓励生物分类学家进行双边和多边培训,但没有专门的渠道促进这方面的培训。中国缺乏在国家层次上的生物分类培训方案。

中国鼓励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生物分类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但由于没有国内专项经费和国际援助资金,难以开展此种协作。

为了改变中国生物分类的现状,必须加强中国生物分类的能力建设:

①制定全国生物分类行动计划。确定生物分类的信息资料需求,识别阻碍生物分类的因素,提出中国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规划。

②建设国家与地区两级生物分类中心。建设5~10个具有重要影响和较大规模的综合性标本馆,在经济上给予稳定支持。同时选择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标本馆,建设若干地区生物分类中心。

③加强生物分类的科学研究。除继续持久地开展生物物种调查、发现、描述和编目工作外,要围绕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和生物科学本身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与生物分类有关的深入研究。

④加强标本馆的管理。积极交流标本馆管理的经验,探索标本馆的多种运行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标本馆的现代化管理。

⑤建立标本馆的伙伴关系。逐步扩大馆际标本与资料交换的规模和范围,鼓励科研人员共享标本馆的标本与文献资源,提倡广泛的馆际合作。建立有效的网络系统,在各标本馆之间开展信息和知识的共享,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生物标本和生物物种信息服务。

⑥建立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世界各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络点建立联系,参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信息资料交流网络,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与国外标本馆进行标本交换。

第8条 就地保护 [不包括第8条 h 款和第8条 j 款]

70.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	---	---------	--	---------	--

71.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	--	-------	--	-------	---	---------	--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就地保护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主要措施。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就地保护,编制了《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1996—2010年),提出了分阶段规划目标,并且每个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都提出了具体的自然保护区考核指标。在国家财力十分有限的条件下,加大就地保护的投资力度,到2000年自然保护区面积已占中国国土面积的9.85%,初步形成了全国性自然保护区网络。但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一些边远山区还十分落后,就地保护工作十分繁重,有限的资金远远不能满足中国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需要。

72. 贵国是否已建立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区系统(8a)?

a. 正在建立这个系统	
b. 可提供保护区的全国审查情况	
c. 已制定了全国保护区系统计划	
d. 已建立了较全面的系统	√

73. 是否具有全国采用的选择、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准则(8b)?

a. 否	
b. 正在制定	
c. 是——正在进行审查和推广	√

74. 贵国是否制订或管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性的生物资源,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持续利用(8c)?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制订方案或政策	√
e. 可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75.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保护生态系统、自然生境和维持物种在自然环境有生存力的物种群体(8d)?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出台相当全面的措施	

76.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促进保护区邻近地区的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发展(8e)?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
d. 已出台相当全面的措施	

77.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重建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8f)?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78.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受威胁物种的恢复(8f)?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79.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管制、管理和控制与使用和释放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危险(8g)?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80. 贵国是否设法提供条件,使生物多样性的现时使用与保护及组成部分的持续使用彼此相辅相成? (8i)?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制订方案或政策	✓
e. 可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81. 贵国是否制定或维持必要的立法和/或其他管理规定,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群体 (8k)?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制定立法和其他措施	✓

82. 贵国是否管制或管理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那些过程和活动类别 (8l)?	
a. 否	
b. 审查中	
c. 是——程度有限	
d. 是——在很大程度上	✓

如果贵国是发达缔约国:	
83. 贵国是否进行合作,以便特别向发展中国家的就地保护提供资助和其他资助 (8m)?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缔约国或经济转型体缔约方:	
84. 贵国是否为进行就地保护得到资助和其他资助(8m)?	
a. 否	
b. 是(如果这样,请在下面说明)	✓

第 II 7 号决定. 审议第 6 条和第 8 条

85. 是否在采取行动同其他缔约方交流关于执行这一条的经验?	
a. 很少采取行动或未采取任何行动	
b. 交流书面材料和/或个案调查报告	✓
c. 区域会议	✓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在就地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标准、生态恢复与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

(1) 有关就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水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草原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对就地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有专门的规定。中国还制定了专门针对保护区的法规和标准,如《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2) 就地保护设施建设与管理。

到 2000 年底,中国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1 227 个,总面积 9 820.8 万 hm^2 , 占国土面积的 9.85%, 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55 个。中国自然保护区在国际上影响日益扩大,全国已有长白山、卧龙、鼎湖山、梵净山、神农架、武夷山、博格达峰、锡林郭勒、盐城、西双版纳、天目山、茂兰、丰林、九寨沟、南麂列岛、山口、黄龙、高黎贡山、白水江等 19 处自然保护区加入“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扎龙、向海、东洞庭湖、鄱阳湖、鸟岛、东寨港和米埔等 7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张家界、九寨沟和黄龙等 3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地。到 2000 年底全国已建立各类森林公园 1 050 处,总面积 982.53 万 hm^2 ,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344 处;建立了 600 多处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960 万 hm^2 ,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19 个。另外,全国建

立了保护小区 50 319 个,总面积 135.58 万 hm^2 。中国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就地保护网络,70%的陆地生态系统、80%的野生动物和 60%的高等植物,特别是绝大多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在自然保护区里得到较好的保护。

1998 年至 1999 年,开展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全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确定了到 2010 年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目标和具体发展措施。

1998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及时制止或纠正了一些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如内昆铁路贵州威宁段原计划要穿越草海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并要在保护区内设客、货运站。国家环保总局要求就此进行专项环评,并根据环评结果决定客、货运站不建在保护区内,避免对保护区的物种产生有害影响。

针对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部分自然保护区探索保护区与社区协调发展的途径和方式,开展了社区参与式管理;通过培训提高当地社区的知识和技能,使社区收入多元化以改善当地贫困状况,如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福特基金会等资助下,实施了扶贫与环保相结合的项目,就是一个成功的典型范例;通过自然资源的持续利用来保护对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境。

(3) 生态恢复与保护。

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实行“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禁止砍伐天然林,大力开展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1998 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试点以来,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和东北、内蒙古工程区内 5 133 万 hm^2 森林得到有效保护,恢复森林植被 598.8 万 hm^2 。2000 年 12 月 6 日,国家全面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工程建设任务包括两大部分:一是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的 6 113 万 hm^2 森林得到切实保护,新增林草面积 1 467 万 hm^2 ,新增森林面积 867 万 hm^2 ,森林覆盖率由 17.52% 增加到 21.24%;二是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调减商品木材产量 751.5 万 m^3 ,使 3 300 万 hm^2 森林得到有效保护。截止 2000 年底,全国 17 个省(区)193 个县完成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136.3 万 hm^2 。

(4) 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1997 年至 1998 年,中国发布了《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全书共分 4 卷,包括鸟类、兽类、两栖类和爬行类、鱼类,提供了濒危动物的种群分布、数量现状和趋势、濒危等级和受威胁原因的科学资料。1999 年,中国发布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计有 8 类植物、246 种。

中国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已建立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33 个,含大熊猫栖息地 16.5 万 hm^2 ,保护面积 64.3 万 hm^2 。位于四川卧龙的中国保护大熊猫

研究中心从1991年至2000年,繁殖了32胎49仔,成活37仔,创造了人工繁育大熊猫的奇迹。朱鹮从1981年重新发现时的7只,已经发展到200多只,正逐步摆脱灭绝的危险。安徽扬子鳄保护区和繁殖研究中心经过10多年的人工拯救繁育,从200多条发展到9000多条。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南坡鹿由保护初期的26头发展到800多头。湖北石首自然保护区和江苏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的麋鹿种群数量达600多只,目前已成功地进行了野生放养试验。珙桐、银杉、红豆杉等上千种珍稀植物和树木种质资源在自然保护区内得到了有效保护和繁衍。

(5) 自然保护区的国际合作。

中国的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和支持。GEF资助中国政府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管理、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新疆罗布泊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资助下,中国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区发展项目。该项目执行期5年,在内蒙古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赛罕乌拉区级自然保护区、达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中国与美国开展了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合作研究。WWF继续支持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包括四川省平武县、云南省白马雪山及其周边地区的保护与发展综合项目。IFAW资助全国自然保护区先进管理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资助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打击偷猎藏羚羊违法活动等。

(6)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急需开展的工作。

尽管中国在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法律法规、标准、保护设施建设、科学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尚有许多急需开展的工作:

①制定自然保护区法或自然保护法,把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区的经费渠道;

②修订自然保护区分类标准,制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办法,建立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资源利用、资金使用、人员培训的管理规定;

③加强和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执法力度;

④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的有效管理,促进自然保护区与社区的协调发展,加强自然保护区外保护小区的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网络系统;

⑤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区调查、评价、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技术体系;

⑥加强自然保护区人员培训;

⑦充分利用自然保护区的有利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⑧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国际合作,让一些具有重要影响、科学价值的自然保护区走向世界,争取国际上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第 8 条 h 款 外来物种

86.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87.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地域辽阔,物种丰富,有悠久的引进非本土物种特别是有益物种的历史。尽管中国在经济上受益于引进的外来物种,但很多引进物种造成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经济受到巨大损失。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是广泛的、潜在的,并且通常是难以逆转的。随着经济发展的全球化和中国加入 WTO 进程的加快,物种的国际交换活动将日益增多,因而有意引入有害生物的风险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旅游、运输等行业的发展而无意识引进外来物种的可能性也会增加。因此,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防止、控制或消除那些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地域广阔,能用于防止、控制和消除有害外来物种入侵的资源有限。	
--	--

88. 贵国是否已查明引进的外来物种?	
a. 否	
b. 只查明主要的有关物种	✓
c. 有全面的系统监测引进情况	

89. 贵国是否已评估引进这些外来物种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构成的危险?	
a. 否	
b. 只对一些感到关切的物种进行评估	✓
c. 仅对新引进或最近引进的外来物种进行评估	

d. 建立了对新引进的外来物种进行监测的全面系统	
e. 建立了对所有已知引进的外来物种进行监测的全面系统	

9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防治引进、控制和消除那些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第 IV 4 号决定.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91. 贵国是否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层次上进行合作开发处理外来物种问题的项目?	
a. 很少采取行动或未采取任何行动	
b. 正在讨论可能的项目	✓
c. 积极制订新的项目	

92. 贵国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处理外来物种问题?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第 V 8 号决定.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93. 贵国在为了执行《公约》第 8h 条而进行各种活动时, 是否在各个行业实行了关于防范和引入外来物种以及减轻外来物种影响的临时指导原则?	
a. 否	
b. 正在审议中	

c. 在某些行业有限执行了这些原则	
d. 在某些行业广泛执行了这些原则	✓
e. 在大多数行业广泛执行了这些原则	

94. 贵国是否向执行秘书提交了专题评估的个案调查报告?	
a. 否	
b. 编写中	
c. 是	✓

95. 贵国是否向执行秘书提交了关于临时指导原则的书面评论?	
a. 否	✓
b. 是	

96. 贵国是否已经把制定和执行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摆在优先地位?	
a. 否	
b. 是	✓

97. 贵国在处理入侵物种问题时是否建立或参加了国际合作机制,包括交流最好做法的机制?	
a. 否	
b. 进行了跨界合作	
c. 进行了区域合作	✓
d. 进行了多边合作	

98. 贵国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中是否优先注意在地理上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	
a. 否	
b. 是	✓

99. 贵国是否在其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中酌情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以及预先防范和生物地理方式?	
a. 否	
b. 是	✓

100. 贵国是否就外来物种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措施?	
a. 否	
b. 采取了一些举措	✓
c. 采取了很多举措	

101. 贵国是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了所掌握的关于外来物种的资料?	
a. 否	
b. 提供了一些资料	
c. 提供了所有掌握的资料	✓
d. 通过其他渠道提供了资料(请说明)	

102. 贵国是否正在提供资助,以便使“全球入侵物种方案”能够执行本决定及其附件规定的任务?	
a. 否	
b. 提供了有限资助	✓
c. 提供了大量资助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工作,制定了一些政策和法律法规,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但仍有较多问题有待解决。

(1) 防治外来入侵物种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对进口动植物检疫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外来物种的有意引进作出了规定。

为防止疯牛病和口蹄疫传入中国,中国政府多次发出公告,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牛、牛胚胎、牛精液、牛肉类产品及其制品、反刍动物源性饲料;禁止从发生口蹄疫的国家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对来自疫区的旅客携带物、运输工具严格检疫。在应急情况下,发布这些规定对防止外来病原物的传入发挥重要作用。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首次在中国提出“国家生态安全”的概念。该《纲要》第14条明确提出:“对引进外来物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国外有害物种进入国内。”但是,《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涉及外来物种的内容较少,目前中国尚未制定专门针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行动计划。

(2) 外来入侵物种的现状与防治。

中国已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了一些调查。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外来杂草共有107种、75属,主要有水花生(*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紫茎泽兰(*Eupatorium adenophorum*)、豚草(*Ambrosia artemisiifolia*和*A. Trifida*)等。其中有62种外来杂草是作为牧草、饲料、蔬菜、观赏植物、药用植物、绿化植物等有意引进的,占杂草总数的58%;其他则通过进口货物、旅客行李、交通工具等无意引进或自然传播进入中国。

传入中国的主要外来害虫有32种,如美国白蛾(*Hyphantria cunea*)、松突圆蚧(*Hemiberlesia pitysophila* Takagi);主要外来病原菌有23种,如甘薯黑斑病病原菌(*Ceratocystis fimbriata* Ell. et halst.)、棉花枯萎病病原菌(*Fusarium vasifectum*)等。外来害虫和病原菌大多数是在引进植物材料或运输其他物资时无意引进的,另外,也有一部分是通过自然传播途径传入的。

中国还从国外引进了大量的作物品种资源和畜禽水产品种资源。

外来入侵物种已对中国的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和遗传资源造成巨大危害。外来病虫害每年造成的损失达70亿~80亿元人民币。松材线虫已逼近黄山、西湖;松突圆蚧、湿地松粉蚧的危害仍在扩大;园林害虫蔗扁蛾的危害正逐年加重,并有向全国蔓延的趋势。

据不完全统计,外来杂草引起的农业损失约为每年近9亿元人民币。水葫芦在滇池危害十分严重;大米草在东南沿海局部地区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尚未有效治理;微甘菊在局部地区暴发成灾。

外来高产农业品种的引进促进了中国农牧业的发展,但同时原有的地方品种由

于逐渐被外来品种所取代,其数量在不断减少,甚至消失。如中国当前处于将灭绝与濒危状态的畜牧品种占被统计的地方畜牧品种总数的 10.4%,已灭绝的占 3%。面对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巨大危害,中国加强检疫制度,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传入。中国设立了 200 多个口岸检疫机构,形成了比较健全的监管网络。例如,自中美两国政府 1999 年签署《中美农业合作协议》以来,中国一直认真执行该协议,严格按照《协议》对进口的小麦和其他谷物实施检疫。中国还建立了水生和陆生野生动物引进的审批制度。

中国对外来病虫害采取了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农业的等综合控制措施。特别是在生物防治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对美国白蛾、松突圆蚧、湿地松粉蚧,采用引进天敌和研究开发本地天敌相结合的防治方法,取得可喜进展,效果明显。对美洲斑潜蝇的研究进展显著,开发出系列实用防治技术,已在生产中广泛应用。1996 年至 2000 年,全国共有 35 个单位从 25 个国家引进天敌 63 种(次)。其中已显示良好效果的有丽蚜小蜂(*Encarsia formosa*)、西方盲走螨(*Typhlodromus occidentalis*)、智利小植绥螨(*Phytoseiulus persimilis*)、黄色花蝽(*Xylocoris flavipes*)等。通过植物基因工程技术构建的抗虫转基因毛白杨对舞毒蛾、美国白蛾等外来害虫也表现较高的抗性。

中国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采取了一些宣传措施,但尚未制定系统的教育、培训和宣传计划。

中国于 1999 年 10 月向执行秘书提交了防治引进、控制和消除入侵外来有害物种的案例报告。但中国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很少,专家技能严重缺乏,使中国难于对临时指导原则提出书面评论。

(3) 防治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优先重点。

- ① 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加强对无意引进和有意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安全管理;
- ② 开展全国范围的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查明中国外来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和作用,建立外来物种数据库;
- ③ 分析外来物种对中国生态系统和物种的影响,建立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风险评价方法和风险管理程序;
- ④ 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系统;
- ⑤ 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性的公众教育,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意识;
- ⑥ 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识别、防治技术、风险评估技术、风险管理措施的培训;
- ⑦ 加强国际合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防治和控制技术的合作与信息交流,提高国家管理能力和专家技能。

第 8 条 j 款 传统知识和有关规定

103.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104.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数千年的农业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中国亦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即使在当今文明世界,许多生活在偏僻山区的农民,尤其是一些少数民族人民,仍然继承、使用和发展着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和实践。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的保存和使用,并强调公平分享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所获得的惠益。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积累了极其丰富的传统知识。中国对传统知识给予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但由于缺乏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所获得惠益的分享政策与机制,并受国家财力的限制,在执行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有限。

105.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生活方式中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尊重、保护和维护?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106. 贵国是否在努力鼓励平等分享利用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的惠益?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已制订方案或政策	

第 III 4 号决定和第 IV 9 号决定 执行第 8 条 j 款

107. 贵国是否已制定执行第 8 条 j 款的国家立法和相应的战略?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制定立法和其他措施	

108. 贵国是否通过诸如国家报告等方式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第 8 条 j 款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a. 否	
b. 是——以国家报告	✓
c. 是——资料交换所机制	
d. 是——其他方式(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109. 贵国是否已向执行秘书提交个案调查报告,说明为制订和执行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的《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a. 否	
b. 是	✓

110. 贵国是否参加有关的工作组和会议?	
a. 否	
b. 参加一些工作组和会议	✓
c. 参加所有的工作组和会议	

111. 贵国是否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积极参加这些工作组和会议?	
a. 否	
b. 是	✓

第 V 46 号决定.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112. 贵国是否审查了本决定附件中指明的工作方案,并确定如何执行那些适合贵国国情的任务?	
a. 否	
b. 审查中	✓
c. 是(请详细说明)	

113. 贵国是否正在把这些任务纳入现有的方案,同时顾及已经查明的合作机会?	
a. 否	
b. 不适合本国国情	
c. 是——程度有限	
d.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14. 贵国在执行工作方案时是否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工具、准则、守则和其他有关活动?	
a. 否	
b. 不适合本国国情	
c. 是——程度有限	
d.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15. 贵国是否为执行工作方案提供了适当的资助?	
a. 否	
b. 不适合本国国情	

c. 是——程度有限	✓
d. 是——在很大程度上	

116. 贵国是否使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参加了为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载工作方案进行的活动以及在《公约》下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	
a. 否	
b. 是	✓

117.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以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公约》的执行?	
a. 否	
b. 不适合本国国情	
c. 是——程度有限	
d.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18. 贵国是否已经提交个案调查报告,以便说明保护和分享传统知识的办法和方式,并说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这种知识的控制情况?	
a. 否	
b. 不适用	
c. 是——已提交秘书处	✓
d. 是——已通过本国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	
e. 是——通过其他方式提供(请说明)	

119. 贵国是否就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进行了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a. 否	
b. 不适用	
c. 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了交流活动	✓

d. 是——与具体国家进行了交流	
e. 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请说明)	

12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提供保护和维护?	
a. 否	
b. 不适用	
c. 采取了某些措施	✓
d. 采取了广泛措施	

121. 贵国是否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了协作,以便帮助编制这些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登记册?	
a. 否	
b. 不适用	
c. 正在编制中	✓
d. 已经全面完成了登记册的编制	

122.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是否参加了贵国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会议的代表团?	
a. 否	
b. 不适用	
c. 是	✓

123. 贵国是否正在协助秘书处充分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便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探索途径,使这些社区能够就公开其传统知识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	
a. 否	
b. 正在等待信息,以便决定如何采取行动	✓
c. 是	

124. 贵国是否已经确定了本决定中所指明活动的资金来源?	
a. 否	
b. 不适用	
c. 确定了部分资金来源	✓
d. 确定了全部资金来源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具有 5 000 年的文明史,拥有 55 个少数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中国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和知识,对保护和持续利用中国的生物多样性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 有关政策。

中国的各项政策和法规十分尊重少数民族和当地社区的权益,尊重当地社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传统生活方式,支持少数民族和当地社区参与与《公约》目标一致的活动,促进传统知识的整理和继承发扬。《中国 21 世纪议程》明确强调保护传统知识的重要性,鼓励少数民族、妇女和地方社区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中来。

虽然中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但传统知识不受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如对野生品种和农民种植的原生植物等基因尚未改良的植物物种资源,作为可自由获取物品来处理。在《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谈判过程中,中国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积极促进建立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系统,坚持公平分享由多边系统获取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实现农民权利。

(2) 传统知识的整理和维护。

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帮助下,中国积极开展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保护。中国农科院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合作,在云南对芋头遗传多样性、种植、储存、加工和使用的方法进行了研究调查。该研究发现当地农民能够有效地保持和管理物种的多样性。

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重点考察西双版纳山地地区哈尼和基诺族社区传统的刀耕火种方式。该研究结果显示许多传统方式强调森林的保护。在刀耕火种后的土地上,一些具有特殊经济和生态价值的植物物种常常被保留下来,包括榕树、野芒果和用材树种。传统的管理方式方法对保持生物物种多样性起到了不可磨灭的积极作用。

福特基金会还赞助中国科学院云南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研究植物园与傣族传统宗教(佛教)关系以及信仰在生物多样性中的作用。有 100 多个植物品种被认为对宗教有直接重要意义。

(3) 少数民族和当地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有的自然保护区,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开展了社区参与式管理,吸收和鼓励当地社区、妇女参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中国许多道教、佛教胜地、“神山”都是生物资源保存比较好的地域,通过制定乡规民约,使良好的传统知识得到保存和发扬,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如在西双版纳州有 400 座“神山”,这些神圣的山林被傣族乡寨严格地保护起来。

(4) 传统知识维护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中国的传统知识保护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中国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大量散布于民间,还没有得到很好整理;伴随着现代化进程,优良的民族传统文化正在逐渐消失;保护传统知识的意识还不强,相应的国家政策、战略和立法还相当薄弱,没有建立因利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所获得惠益的公平分享机制;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能力和技能还较弱。

第 9 条 迁地保护

125.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	c. 低度优先	☐
---------	-------------------------------------	---------	--------------------------	---------	--------------------------

126.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	b. 充足	☐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
---------	--------------------------	-------	--------------------------	-------	-------------------------------------	---------	--------------------------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非常重视生物多样性的迁地保护,建立了大量迁地保护基地,如动物园,珍稀动物繁育、救护中心,植物园,种质库(圃)及种源基地等。

中国在迁地保护的设施建设、科学研究、保护成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总体上对迁地保护的资金投入有限,应当加强迁地保护工作,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充分发挥现有迁地保护设施的作用。同时,应积极争取国际先进技术和资金的支持。

127. 贵国是否已对原产于贵国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9a)?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128. 贵国是否已对原产于贵国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采取迁地保护措施(9a)?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129. 如果对前两个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那么是否与其他国家的组织积极合作这样作(9a)?	
a. 否	
b. 是	✓

130. 贵国是否已建立和维持设施,对代表贵国本地遗传资源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进行迁地保护和研究(9b)?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31. 贵国是否已建立和维持设施,对代表原产于其他地区遗传资源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进行迁地保护和研究(9b)?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132. 如果对前两个问题回答“是”,那么是否与其他国家的组织积极合作这样作(9a)?	
a. 否	
b. 是	✓

133. 贵国政府是否已采取措施,在适当的情况下将这些物种重新引进其自然生境中 (9c)?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134. 贵国政府是否已采取措施,对于为迁地保护目的在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资源实施监管和管理,以免威胁到生态系统和当地的物种群体(9d)?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如果贵国是发达缔约国:	
135. 贵国是否进行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助和其他资助,以便进行迁地保护并建立和管理迁地保护设施(9e)?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缔约国或经济转型体缔约方:	
136. 贵国是否得到资助和其他资助,以便进行迁地保护并建立和管理迁地保护设施(9e)?	
a. 否	
b. 是	✓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1) 中国迁地保护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持有许可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的科学研究、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因科学考察、驯养繁殖、科研、教学等必须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也规定了驯养繁殖许可证制度和准许捕捉证制度。

(2) 中国迁地保护的现状。

① 植物迁地保护。

截至2000年,全国有植物园140多个,栽培中国区系植物约18000种,约占中国区系成分的65%。其中新近建设的植物园包括三峡植物园、河北保定植物园、石家庄植物园、德州植物园以及建设中的天津植物园。西双版纳植物园建立了面积约80hm²的滇南濒危植物迁地保护区,并将在元江建立西双版纳植物园干热河谷分园。

中国在北京和青海建立了国家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和复份保存库各1座;在全国建立了各种作物种质资源中期保存库共27座;建立了32个多年生及作物野生近缘植物资源圃;完成了160种作物、37万份作物品种资源的入库(圃)编目、农艺性状、品质、抗逆和抗病虫等特性的鉴定评价工作,并建立中国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系统。

此外,在全国范围内还兴建了一批野生植物繁殖基地、种源基地和其他植物种质资源库。

② 动物迁地保护。

截至2000年,全国已建立近200个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230多处野生动物人工繁殖场,20多处水族馆和海洋馆,数10处鸟类动物园,建立了东北虎、麋鹿、野马、高鼻羚羊、朱鹮、扬子鳄等濒危野生动物救护和繁育中心14处。中国还建立了淡水鱼类种质资源综合库、鱼类冷冻精液库、试验性牛、羊精液库、胚胎库等。

1996至2000年的5年间,卧龙、成都、北京、重庆、上海共繁殖了大熊猫45胎64只,成活50只。1999年圈养华南虎共出生10只,死亡1只,成活率达到了90%。圈养华南虎种群数量已从1995年的47只上升到1999年的58只。朱鹮从1981年重新发现时的7只,已经发展到200多只。安徽扬子鳄保护区和繁殖研究中心经过10多年的人工拯救繁育,从200多条发展到9000多条。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的海南坡鹿由保护初期的 26 头发展到 800 多头。湖北石首自然保护区和江苏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的麋鹿种群数量达 600 多只,目前已成功地进行了野生放养试验。

(3) 中国迁地保护的科学研究现状。

全国植物园和珍稀濒危植物引种繁育基地,广泛开展了植物的引种技术和珍稀濒危植物的致濒机理研究,成功地繁育了珙桐、桫欏、金花茶、银杉、天目铁木、百山祖冷杉、普陀鹅耳枥等 100 多种珍稀濒危植物。

全国动物园和野生动物繁育基地对大熊猫、朱鹮、金丝猴、华南虎、丹顶鹤等珍稀动物开展人工繁殖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有效增加了圈养种群的数量。其中,“大熊猫 DNA 指纹探针及 DNA 提取方法的建立”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999 年修订、完成的国际及全国谱系有大熊猫、华南虎、黑颈鹤、东方白鹳、羚牛、金丝猴、白鹳、丹顶鹤等 8 个物种,其中大熊猫、华南虎、黑颈鹤、东方白鹳的谱系已进入国际物种信息系统(ISIS)。

(4) 圈养珍稀物种的野化回归工作。

江苏、湖北和北京建立起野生和半野生的麋鹿种群。由于受体制、经费等因素的影响,除了水杉、杜仲等经济价值较高的植物进行人工大面积栽培以外,其他珍稀野生植物的野化回归工作尚未开展。

(5) 迁地保护的国际合作。

中国与美国开展了大熊猫繁殖和作物种质资源的合作研究,与日本开展了大熊猫繁殖研究,与澳大利亚、英国、国际农业研究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BGR)开展了多项作物种质资源的合作研究,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开展了大熊猫和虎的营养、管理和兽医合作研究。

(6) 迁地保护今后急需开展的工作。

① 进一步完善迁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提高迁地保护的效果;

② 完善和新建一批野生动物繁育中心、救护中心和珍稀濒危水生动物迁地保护中心,在全国省会城市完善动物园设施建设;

③ 有重点地建立若干专科、专属的植物迁地保护园,建设一批珍稀濒危植物的人工繁育基地,在新兴的中小城市新建一批植物园;

④ 建设一批药用植物种植基地;

⑤ 加大作物种质库存资源的鉴定与评价力度,建立核心样品,为育种和生产提供更多的优异种质资源,提高库存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⑥ 实施部分动植物野化回归工程;

⑦ 加强野生动物行为、营养、繁殖、疾病防治、野外回归的科学研究,加大野生植物引种、离体保存、遗传资源鉴定的科学研究;

⑧ 进一步加强迁地保护的国际合作,为迁地保护提供先进的技术和充足的资金。

第 10 条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

137.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138.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生物多样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有巨大的直接和间接经济价值。直接经济价值主要表现为向人类提供基本的衣、食、住等生活必需品以及木材、纤维、油料、橡胶等许多重要工业原材料和药材。间接经济价值主要表现在维系自然界能量流动、净化环境、改良土壤、涵养水源、调节小气候以及维持生物进化等多方面。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是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中国为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已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然而,这些努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要求尚有差距。全面履行《公约》义务,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这已超出中国原有的投资能力和水平,资金缺口很大。

139. 贵国的国家决策进程中是否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10a)?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制订方案或政策	✓
e. 可提供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140. 贵国是否已采取关于生物资源利用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10b)?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14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保障及鼓励符合保护或持续利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利用方式(10c)?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14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生物多样性已减少的退化地区帮助当地居民规划和实施补救行动(10d)?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143. 贵国是否积极鼓励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生物资源持续使用的方法(10e)?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已制订方案或政策	
e. 可提供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第 IV /15 号决定.《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
各公约之间的关系

144. 贵国是否向秘书处提交了资料,以说明旅游业的情况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说明为有效地规划和管理旅游业所进行的努力?	
a. 否	
b. 是——以前的国家报告	✓
c. 是——个案调查报告	
d. 是——其他方式(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145. 贵国是否向秘书处提交了资料,说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例如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洋和淡水资源、消费格局和生产格局的活动)?	
a. 否	
b. 是——以前的国家报告	✓
c. 是——公函	
d. 是——其他方式(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第 V /24 号决定.跨领域的可持续利用问题

146. 贵国是否为那些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确定了指标和鼓励措施?	
a. 否	
b. 正在对潜在的指标进行评估	✓
c. 已确定指标(请在下面说明)	

147. 贵国是否已协助其他缔约方提高能力,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做法、方案和政策,特别是在减少贫穷方面这样做?	
a. 否	
b. 不适用	✓

c. 在有限程度上	
d. 在很大程度上(请详细说明)	

148.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机制,以便私营部门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举措,并保证这些社区从这种可持续利用中获益?	
a. 否	
b. 正在建立机制	√
c. 已建立机制(请说明)	

149. 贵国是否已经查明有利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领域,并通报给执行秘书?	
a. 否	
b. 是	√

第 V /25 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150. 贵国可持续旅游业的政策、方案和活动,是否建立在对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评估基础之上?	
a. 否	
b. 在有限程度上	√
c. 在很大程度上	

151. 贵国是否已经向执行秘书提交把旅游业作为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范例的个案调查报告?	
a. 否	√
b. 是	

152. 贵国是否为了支持国际生态旅游年而进行了同生物多样性与旅游有关的活动?	
a. 否	
b. 是	√

153. 贵国是否为了支持国际山岳年而进行了同生物多样性与旅游有关的活动?	
a. 否	
b. 是	√

154. 贵国是否为了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而进行了同生物多样性与旅游有关的活动?	
a. 否	
b. 是	√

155. 贵国是否制定了授权性质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补充为有效实施可持续旅游所进行的自愿努力?	
a. 否	
b. 在有限程度上	
c. 在很大程度上(请说明)	√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在国家决策过程中,中国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制定了保护和持续利用的政策、规划及措施。

(1) 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与规划。

国务院于2000年11月26日发布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纲要》的基本方针是:坚持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合理开发,一切自然资源开发活动必须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绝不允许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眼前的和局部的经济利益;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付费,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放在更突出的位置。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淡水、土地、能源等宝贵资源。加强对海

洋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健全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抓好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等地区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继续加强东北、华北、西北和长江中下游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天然草原的保护和建设。

(2)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中国在就地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到 2000 年底,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1227 个,总面积 9 820.8 万 hm^2 , 占国土面积的 9.85%, 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55 处;已建立各类森林公园 1 050 处,总面积 982.53 万 hm^2 , 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344 处;建立了 600 多处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960 万 hm^2 , 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19 个。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就地保护网络。

(3)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措施。

①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中国从 1979 年开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业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域规划项目以及农业、林业、水利、海洋工程等项目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制定相应措施尽量减少这种不利影响。

② 野生动、植物的人工养殖和栽培。

发展野生动物养殖业和野生植物种植业,是保护和合理利用生物资源的一条重要途径。采用许可证的办法,规范野生动、植物的养、植业发展,为市场提供了大量毛皮和药材产品,缓解了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需求,促进了这些资源的持续利用。

③ 可持续旅游开发。

旅游业的政策、方案和活动,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要求。开发新旅游区和在旅游区内兴建新的旅游景点及旅游接待设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支持国际生态旅游年,中国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为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中国在珊瑚礁保护区开展了珊瑚礁生态旅游活动,主要形式有潜水、海底观光、参观教育等。通过生态旅游活动的开展,不仅可以提高全社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而且可以适当增加经济收入。但受资金的限制,中国没有向执行秘书提交生态旅游的个案调查报告。

④ 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为了保护鱼类的产卵亲体和索饵幼体,划定禁渔区、休渔期,实行渔业许可证制度;在保护渔业资源的同时,大力开展人工增殖和自然增殖。

⑤ 生态建设。

为了恢复和重建遭破坏或退化的生态系统,中国政府已采取重大措施,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三北”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环北京地区防沙治沙工程。1998 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试点以来,长江上游、

黄河中上游和东北、内蒙古工程区内 5 133 万 hm^2 森林得到有效保护,恢复森林植被 598.8 万 hm^2 。截止 2000 年底,全国 17 个省(区)193 个县完成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136.3 万 hm^2 。经过长期努力,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其中:“三北”防护林工程已累计造林 2 792 万 hm^2 ,”三北”地区约 12% 的沙漠化土地得到了治理,30% 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初步治理,约 400 万 hm^2 的“不毛之地”变成了绿洲;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已累计造林 529 万 hm^2 ,在 271 个县中有 50% 的工程基本绿化了荒山,100 多个县的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了控制。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各地采取人工种草、飞播牧草、围栏封育等措施,将草地、草场培养与生态建设相结合,种草面积逐年增加,取得明显成效。10 年来,全国平均每年种草面积超过 270 万 hm^2 ,累计种草保留面积 1 500 多万 hm^2 ,围栏草场 1 000 多万 hm^2 。

全国开展了 51 个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达 154 个。

⑥ 扶贫。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提高贫困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扶贫工作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有机联系起来。1994 年起实施了“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到 2000 年已基本解决全国农村 8 00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但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面貌,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⑦ 公众参与。

中国的各项政策和法规十分尊重少数民族和当地社区的权益,尊重和维护当地社区有利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传统生活方式,鼓励少数民族、妇女、当地社区和企业参与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活动。例如,一些自然保护区开展了社区参与式管理,一些企业正在从事生物资源的开发和持续利用工作。

(4) 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优先重点。

① 制定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持续利用的指导性原则、目标、经济政策、产业导向和监督检查办法,制定可持续旅游的管理办法和技术导则;

② 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防沙治沙工程;

③ 完善和加强各类动植物繁育基地、救护中心、种源基地、种质资源库(圃)的建设;

④ 加强各类野生近缘植物的就地保护;

⑤ 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持续利用的科学研究,建立相应技术体系;

⑥ 加强并扩大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持续利用的国际合作,争取国际先进技术和资金的支持。

第 11 条 鼓励措施

156.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157.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	c. 有限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鼓励措施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持续利用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特别是像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国家财政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制定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激励机制,可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有效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鼓励措施可以有多种形式。有经济的鼓励措施,如贷款、财政补助、免税、贴息、奖金等;有社会的鼓励措施,如在有关媒体中通报表扬,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晋升职务或职称,担任具有一定名誉的社会公职等。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中,中国采取了多种形式的鼓励措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	--

158. 是否制订了方案来查明和确保采取对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起鼓励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已制订方案	
e. 可提供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159. 这些鼓励措施以及识别和实施这些措施的方案是否包括了所有行业的活动?	
a. 否	
b. 某些行业	

c. 所有主要行业	✓
d. 所有行业	

第 III 48 号决定. 鼓励措施

160. 贵国是否对立法和经济政策进行审查,以查明和促进保护与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鼓励措施?	
a. 否	
b. 正在审查	
c. 已完成了一些审查	✓
d. 在实际可行范围内进行了审查	

161. 贵国是否已制定机制或方法,把生物多样性的市场和非市场价值适当地纳入计划、政策及方案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国家核算制度和投资战略等?	
a. 否	
b. 在确定机制的早期阶段	✓
c. 在确定机制的后期阶段	
d. 已建立机制	
e. 可提供关于机制所起作用的审查报告	

162. 贵国是否已制定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方案,来执行鼓励措施和促使私营部门采取主动行动?	
a. 否	
b. 计划制定	
c. 制定了一些方案	✓
d. 制定了许多方案	

163. 贵国是否把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影响评价,作为制订和执行鼓励措施的一个步骤?	
a. 否	
b. 是	✓

164.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方交流关于鼓励措施的经验,包括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的个案调查报告?	
a. 否	
b. 是——以前的国家报告	✓
c. 是——个案调查报告	
d. 是——其他方式(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第 IV 40 号决定. 执行《公约》的措施 [部分]

165. 贵国是否积极制定和执行鼓励措施?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已制定措施	
e. 可提供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166. 贵国是否查明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包括有关的行动者),作为制定鼓励措施的一个阶段?	
a. 否	
b. 进行了部分审查	
c. 进行了彻底审查	
d. 已拟定措施	
e. 根据审查结果制定了措施	✓

167. 现有的鼓励措施是否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社会、文化和道德评价?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68.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拟定和执行鼓励措施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已建立框架	
e. 可提供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169. 贵国是否通过磋商的过程,制订了清晰的以目标为导向的鼓励措施,来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	
a. 否	
b. 正在确定协商过程	
c. 已经确定了协商过程,但尚未进行协商	
d. 已在进行协商	✓

170. 贵国是否已查明并考虑废除错误的鼓励措施?	
a. 否	
b. 在制定查明这些措施的方案	✓
c. 已查明但还未废除所有这些措施	
d. 已查明并已废除所有这些措施	

第 V 45 号决定. 鼓励措施

171. 贵国是否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所提倡的鼓励措施进行了审查?	
a. 否	
b. 是	✓

172. 贵国是否对可能采取的途径和方式进行了探讨,使这些鼓励措施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目标?	
a. 否	
b. 审议中	
c. 正在早期制定阶段	✓
d. 正在后期制定阶段	
e. 可提供进一步资料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政府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从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着手,对一些法律和经济政策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制订了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的鼓励措施。主要的鼓励措施包括:

(1) 有关法律的修订。

1998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修改《森林法》的决定,修订后的《森林法》首次设立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1999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增加了海洋生态保护章节。1995 年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1996 年修订了《水污染防治法》,2000 年通过了《种子法》。

这些法律提出了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技术政策和奖惩措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及科学研究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 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实施有利的经济政策。

中国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基本的政策是“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国家向退耕农户无偿提供粮食,每公顷退耕地每年粮食补助标准为,长江上游地区 2 250kg,黄河上中游地区 1 500kg;同时给农民适当的现金补助,标准为每公顷退耕地为 300 元。补助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退耕还林还草和宜林荒山荒地人工造林所需种苗,由林业部门统一育种,育种单位向农民无偿供应。种苗费按建设生态林标准每公顷补助 750 元,由国家提供给种苗生产单位。截止 2000 年底,中央投资超过 19 亿元,全国 17 个省(区)193 个县完成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136.3 万 hm^2 。

1999 年,全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专项资金总计投入 45.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到位 25.9 亿元,占 57%;地方财政配套 5 亿元,占 11%;企业自筹 14 亿元,占 31%;其他投入 0.5 亿元,占 1%。

近年来,一些省(市)相继制定了收取生态补偿费的政策。征收范围包括:①矿藏开发;②土地开发;③旅游开发;④水、森林、草原等资源开发;⑤药用植物资源利用;⑥电力资源开发;⑦海域使用等。征收的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 开展多种形式的表彰活动。

中国重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的宣传工作,开展经常性的评比活动。如每年都要评选环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包括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1999 年 12 月 9 日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表彰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全国 50 个单位被授予“全国自然保护区先进集体”称号,100 名个人被授予“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先进工作者”或“全国自然保护区科研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国从 1997 年起在全国开展创建“文明森林公园”活动,1999 年对在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505 名乡村护林员进行表彰,授予全国优秀乡村护林员光荣称号。

(4) 存在的问题。

中国在制定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鼓励措施方面有自己的特色,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仍有很多工作有待改进。虽然对一些法律和政策进行了评估和修订,但目前还没有对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全面评估;没有建立有关鼓励措施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尚未制订全面的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鼓励措施方案;虽然对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评估进行了示范研究,但要把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纳入国家核算制度仍有很大距离;尚未制订有关鼓励措施的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方案,能力建设和专家技能还很薄弱。希望与其他缔约方开展这些方面的合作,交流经验,推动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

第 12 条 研究和培训

173.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174.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通过生物多样性研究,可以了解中国生物多样性的状况,阐明人为及自然干扰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作用机理,探讨恢复和保持生物多样性的途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对决策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可以提高他们的知识与能力,有助于贯彻有关决定和履行公约的义务。由于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研究起步较晚,加上中国经济水平相对落后,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履行有关国际义务时,用于科研和培训的资源有限。希望能与这些方面资源充足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地区合作,推动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175. 贵国是否在查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制订科技教育和培训方案(12a)?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制订方案	

176. 贵国是否在查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资助其他缔约方的科技教育和培训(12a)?	
a. 否	✓
b. 是	

177. 贵国是否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12b)?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78. 贵国是否提倡利用生物多样性科研进展,来制订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利用方案,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2c)?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如果贵国是发达国家缔约方:	
179. 贵国执行以上活动时是否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a. 否	
b. 是——在适用情况下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生物多样性研究和培训起步较晚,但由于国家重视,已经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九五”期间,中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政策与法律法规及标准、生物多样性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自然保护区管理、可持续旅游、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生物安全、遗传资源保护与保存、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技术,以及湿地、森林、农业、海洋、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如“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设立了“自然资源信息共享示范”课题,涉及森林、海洋、植被、动物、植物、作物种质资源、自然保护区等方面信息的收集、加工、改造、发布、共享等内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设立了“渤海生态系统动力学与生物资源持续利用”重大项目。通过这些研究工作,初步查明了中国一些森林、草原、淡水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受损现状及其原因,评估了重要濒危物种的受威胁状态,提出了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对策建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草案,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一定的科学技

术支持。其中一些工作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重要影响,如关于大熊猫等濒危动物的研究成果,常温下种子的超干保存方法。这些科学研究工作还出版了大量有影响的专著,反映了中国生物多样性研究的整体水平。

目前中国正在进行的生物多样性重大项目主要有两个:“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变化、可持续利用与区域生态安全”和“中国云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十五”期间,将针对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和国家履约对策、西部开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与对策研究和转基因生物体环境释放的生物安全研究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与技术、关键生物类群保护生物学和重点地区生态系统保护研究,探讨西部地区资源开发的优化模式,建立转基因生物体环境释放的检验和监测方法,初步建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Policy 和技术体系,推动相关产业特别是西部地区的经济开发,促进中国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

中国开展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参与式管理、湿地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作物种质资源保存与鉴定、生物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的培训班,提高了广大决策者、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公众的保护意识与技能。

但限于中国科技水平及经济发展状况的制约,生物多样性研究和培训还处于初级阶段。中国的生物多样性研究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创新思维、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有待提高和完善。虽然开展了一些培训活动,但尚未制订全面的培训方案。中国积极倡导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国际合作,希望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的科学研究和培训,帮助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资源持续利用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技术和方法。

第 13 条 公众教育和认识

180.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	---	---------	--	---------	--

181.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	--	-------	--	-------	---	---------	--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活动范围得到迅速扩展,人们的土地利用方式,甚至生活和行为方式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重大影响。中国政府非常重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众教育,将其列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

通过各种媒体和出版物,以及各种节日纪念日和大型公众参与活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活动,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纳入环境教育体系,是中国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的主要途径。但由于面临经费不足,特别是经验、专业培训人员和师资力量不足,因此进行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的资源仍是有限的。中国将进一步加强全民生物多样性教育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并希望继续广泛地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推动中国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的发展。

182. 贵国是否通过大众传播工具,促进和提高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其所需措施的理解(13a)?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83. 贵国是否将生物多样性列入教育课程,以促进和提高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其所需措施的理解(13a)?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84. 贵国是否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订有关的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13b)?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第 IV 10 号决定. 执行《公约》的措施 [部分]

185.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是否包括公众教育和认识的需要?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86. 贵国是否在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的每一个阶段为教育和通讯工具的战略使用拨出适当的资源?	
a. 提供的资源不足	✓
b. 提供了大量资源但仍然不足	
c. 提供了充足的资源	

187. 贵国是否支持各种主要集团提出的关于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以及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事项纳入其做法和教育方案中的倡议?	
a. 否	
b. 是	✓

188. 贵国的教育战略中是否考虑到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关切事项?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
c. 已有很大进展	
d. 是	

189.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公众教育和认识以及公众参与的任何个案调查报告,或设法以其他方式交流经验?	
a. 否	✓
b. 是	

190. 贵国是否解释《公约》的规定,并把其译为任何当地语言,以促进公众教育和提高有关部门的认识?	
a. 不相关	
b. 有待进行	
c. 进行中	✓
c. 是	

191. 贵国是否资助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教育和认识方案?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 192. 在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请求提供援助时,贵国是否提出促进履行《公约》第 13 条的项目?	
a. 否	
b. 是	✓

第 V 17 号决定. 教育和宣传

193. 贵国是否支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和宣传能力建设活动,将此作为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a. 否	
b. 提供有限的支持	
c. 是(请详细说明)	✓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的环境宣传教育事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建立了日臻完善的环境教育体系和全国环境宣传教育网络。伴随着环境宣传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国也建立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途径。

(1) 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和认识的战略。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把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纳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生物多样性的公众教育被作为全民环境教育的重要内容。

(2) 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基础教育。

基础环境教育内容已列入《中小学加强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和《义务教育小学和中学各科教育大纲》。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教材、读本和辅导资料已有 50 多种版本,发行了 200 多万册,爱护野生动植物等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贯穿于这些教材中。全国有 5 万多所中小学开设了环境教育课程,初步形成了全国环境基础教育的网络。

中国举办了青少年环保、生态、林业夏令营,组织青少年到自然保护区和动植物园参观、学习;多次举办全国少年儿童环保知识、野生动物知识竞赛和以环保为主题的绘画比赛等。数年来,有 2 000 多万少年儿童参加了此类活动。

1997 年 7 月,中国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和 BP 公司签署了“中国中小学绿色行动”合作协议(第一阶段,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该项目设立了三个环境教育中心,对 500 多名省市级教研员和第一线的小学教师进行了培训。项目第一阶段已经顺利结束,进入第二阶段,其主要任务是根据“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要求,紧密配合基础教育新课程体系改革工作,制定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的“中小学环境教育指导纲要”,开发环境教育硕士课程和环境教育短期培训课程。

(3) 生物多样性的专业教育。

中国大部分大学建有生物系或生命科学学院,设立了生物学、生态学、分子生物学或保护生物学等学科,一些大学还专门成立了生物多样性研究或与之密切相关的研究机构,拥有一批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点。中国科学院拥有强大的生物多样性研究和教学力量,近年来建立了数十个与生物多样性研究密切相关的研究机构,成立了一些重点实验室、保护研究中心和繁育中心,拥有一些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点。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研机构也建立了一些与生物多样性密切相关的研究机构。中国的大学和科研院所培养了一批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教学和管理的专业人才。

(4) 生物多样性的公众教育。

生物多样性保护只有全社会的广泛参与,才能取得良好效果。中国广泛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等大众传媒,以及开展多种形式的展览、夏令营、节日纪念日等活动,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如每年在环境日、地

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开展大规模公众参与的宣传教育活动。动物园、植物园也开展了大量公众宣传教育活动。中国还开展了一些大型活动,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促进公众保护意识的提高。如自 1993 年以来开展的“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即是一个成功的范例。该活动每年根据国内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主题,有计划、有组织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每年有 3 000 多名新闻记者赴几千个城镇、乡村采访环境执法情况,有效地提高了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保护母亲河”行动也极大地激发了广大青少年的环境保护意识。

中国还开展社会性的表彰评比活动,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如推荐评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 500 佳”活动,现已有 19 个单位和个人获选;开展“妇女环境论坛”,并评选“全国妇女环保 100 佳”。自 1997 年度起,由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香港地球之友共同设立了地球奖。这些活动都有极为广泛的群众基础,有效地提高了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1997 年以来,中国建立了大量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网站,成为新时期进行生物多样性教育的重要媒体,如生物多样性与自然保护信息网、中国湿地网等。

(5) 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能力建设重点。

中国的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事业还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着艰巨的任务,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① 制定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宣传的政策,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纳入国家和当地社区发展规划,在资金及其他资源上予以更大的投入;

② 制订生物多样性教育与公众认识国家方案,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公众参与机制;

③ 不断完善学校环境教育体系建设,组织力量完善大、中、小学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教育教材 并进一步加强培训专门的环境教育师资力量;

④ 建立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的基地;

⑤ 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和互联网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如制作反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专题节目、科教片、动画片等作品,传播生物多样性的知识。

⑥ 积极促进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的双边、多边和民间合作,吸取国外有关生物多样性公众教育的经验。

第 14 条 影响评价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194.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	---	---------	--	---------	--

195.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对政策、区域规划或建设项目的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进行评估、协调,找出既发展经济又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措施与方案,使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把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中国高度重视环境影响评价在政策设计、区域规划、污染控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在环境影响评价和减少不利影响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然而,为了履行《公约》的义务,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开展,资金缺口很大。
--

196. 贵国是否已制定立法要求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14(a))?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制定立法	✓
e. 可提供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197. 公众是否能参加这样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4(la))?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198.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以充分考虑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项目和政策的环境后果 (14(1b))?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完全符合目前的科学知识	

199. 对贵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 贵国是否参加了双边、区域和/或多边讨论 (14(1c))?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200. 贵国是否执行关于可能对贵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产生重要影响的活动的双边、区域和/或多边协定 (14(1c))?	
a. 否	
b. 否, 正在对各种备选方法作出评价	
c. 完成了一些, 其他正在进行	
b. 是	✓

201.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 以便在起源于贵国的危险即将或严重危及或损害其他国家的情况下通知这些国家 (14(1d))?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建立机制	✓
e. 未查明这种需要	

202.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 以防止或尽量减少起源于贵国的危险危及或损害其他国家或贵国管辖以外的地区 (14(1d))?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完全符合目前的科学知识	✓
e. 未查明这种需要	

203. 贵国是否已建立国家机制,以紧急处理严重和即将危及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或事件(14(1e))?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建立机制	✓

204. 贵国是否鼓励国际合作,制订联合应急计划以紧急处理严重和即将危及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或事件(14(1e))?	
a. 否	
b. 是	✓
c. 未查明这种需要	

第 IV 40 号决定. 执行《公约》的措施 [部分]

205. 贵国是否就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制定的减缓措施和鼓励计划,与其他缔约方交流资料和经验?	
a. 否	
b. 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
c.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资料	
d. 向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资料	✓

206. 贵国是否就制定赔偿和补救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协定和措施,与其他缔约方交流资料?	
a. 否	
b. 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
c.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资料	
d. 在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资料	

第 V /18 号决定. 影响评价、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

207. 贵国是否已把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各专题领域方案以及外来物种和旅游业方案?	
a. 否	
b. 部分纳入	✓
c. 充分纳入	

208. 贵国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是否考虑了生物多样性的损失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的相互关系?	
a. 否	
b. 进行了部分评估	
c. 进行了充分评估	✓

209. 贵国在制定新的法规框架时,是否建立了一种机制,保证在法规早期起草阶段考虑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因素?	
a. 否	
b. 在某些情况下建立了这种机制	✓
c. 在所有情况下都建立了这种机制	

210. 贵国是否保证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受影响的方面以参与式方式参加了评价各阶段的所有工作?	
a. 否	
b. 是——在某些情况下	
c. 是——在所有情况下	✓

211. 贵国是否为发展本国影响评价方法、技巧和程序的专门知识,组织了专家会议、讲习班、研讨会以及/或者培训、教育、宣传和交流方案?	
a. 否	
b. 举办了某些方案	
c. 举办了很多方案	✓
d. 以综合方式发展专门知识	

212. 贵国是否举办了环境影响评价试点项目,以便促进发展本国在方法、技巧和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	
a. 否	
b. 是(请进一步详细说明)	✓

213. 贵国是否利用战略性环境评价,不仅评估个别项目的影响,而且评价项目的累计影响和全球影响,并保证把评价结果应用于决策和规划过程?	
a. 否	
b. 在有限程度上	✓
c. 在很大程度上	

214.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贵国是否要求包括制定替代办法和减缓影响的措施以及补偿措施?	
a. 否	
b. 在有限程度上	

c. 在很大程度上	✓
-----------	---

215. 是否可以得到贵国在战略性环境评价和影响评价方面的做法、制度、机制和经验的资料?	
a. 否	
b. 是(请附上资料或进行概述)	✓

战略性环境评价和影响评价方面的做法、制度、机制和经验的资料

1979年,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同年开始实行。1981年5月,颁布了《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了建设项目应遵守的一些环保原则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的具体做法,并以附件的形式给出了《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要》。

1981年至1986年的5年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迅速地展开,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为了适应“七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于1986年重新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这一新管理办法扩大了管理范围,强化了管理内容,明确了职责。

为了提高和保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质量,加强环境影响评价队伍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1986年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了资格审查,整顿了评价队伍和评价市场,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健康地发展。

1989年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代替了原来试行的办法。同时以附件形式公布了对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单位的考核规定。1989年,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98年11月,国务院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标志着中国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2000中国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了保护 and 改善西部地区生态环境,促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国家环保总局于2001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通知指出,西部开发建设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目录的规定,防止重污染企业及技术、工艺、设备向西部转移;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和布局应与所在区域、流域的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避免对当地敏感环境目标造成影响;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中,应加强自然保护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停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建设

项目;严禁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进行旅游开发;公路、铁路、管道运输、水利、水电、城市基础设施及矿产资源开发等施工期长、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项目,应推行施工期环境监理试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草原建设等重大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评价中应注重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防范、水土保持、防止土地盐渍化等生态问题的评价分析;并对青藏高原区建设项目、干旱半干旱区农业开发、西南山地地区水电开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作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中国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现已出版了总纲、大气环境、地面水环境、声环境、非污染生态影响等方面的技术导则。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可分为五个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的确立及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广泛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各个阶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①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②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③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同规模的项目由不同级别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包括: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区的建设项目;②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如核设施、绝密工程等);③特大型的建设项目,即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④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报,对环境问题有争议的建设项目。上述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过20多年环境影响评价实践,中国已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的经验主要是建立完善的法规体系;实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招标方式;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制度;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从1979年开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制度。工业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域规划项目以及农业、林业、水利、旅游等项目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引进外来物种的环境影响评价还没有形成制度。1999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为90.4%。

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制定相应替代方案、减缓影响的措施和补偿措施。环境影响评价也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带来的危险,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少这种不利影响,并建立适当机制,在危险即将或严重危及或损害其他国家的情况下通知这些国家。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数量大的特点,中国注重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质量,特别是重点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在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并参照国际上先进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技术,1995年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1999年对教材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教材分17章,包括污染源调查与工程分析、清洁生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噪声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经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公众参与等内容。

为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和技巧,中国举办了许多专家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如1993年至2000年,举办了74期环境影响评价培训班,受培训的技术人员达11782人。

中国各项政策、法规和规划的制定,主要由有关政府部门组织专业机构通过科学研究提出,然后组织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进行磋商、讨论和论证,经批准后公布实行。但政策、法规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有待加强,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是今后有待加强的一个新领域。

虽然中国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在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资源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还比较薄弱,需要提高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的知识积累、技术开发和经验交流,加强人员培训和专家技能以及国家应急处理事故的能力。希望与这方面有充分知识和经验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 15 条 遗传资源的获取

216.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217.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遗传资源的输出已对世界农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起源于中国的水稻矮秆基因促进了国际水稻育种的革命;大豆在世界各地的传播,丰富了人类的植物蛋白。国外遗传资源的引进,也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的农业生产。遗传资源获取对全世界和中国的农业、医药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确保中国对其遗传资源拥有主权权利的前提下,中国政府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方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

遗传资源编目、保存的工作十分繁重,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但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水平存在明显的国际差异,尤其是缺少相应的市场化机制以及现有多边体系的失效,中国基本上仍处于遗传资源无偿提供者的位置。因缺少种质资源繁殖更新的经费,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种质资源的广泛交换和利用。

218. 贵国是否努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方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15(2))?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219. 不同利益集团与国家是否已就取得遗传资源达成相互谅解或协定(15(4))?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220. 贵国是否具有公开参与规划进程或任何其他进程的计划,以确保遗传资源取得须经事先知情同意 (15(5))?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正在进行	✓

22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在使用其他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进行开发和科学研究时,有这些缔约方的充分参与 (15(6))?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22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 (15(7))?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如果采取了措施,这些措施是否	
a. 立法措施?	
b. 法律性政策或辅助法律?	
c. 政策和行政措施?	✓

第 II 41 号决定和第 III 45 号决定. 遗传资源的取得

223. 贵国是否已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参与进程和研究方案的资料?	
a. 否	
b. 是, 在以前的国家报告内	✓
c. 是, 通过个案调查报告	
d. 是, 通过其他方式 (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224. 贵国是否执行了能力建设方案, 来促进成功地制定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及准则, 包括科学、技术、商业、法律和管理的技能及能力?	
a. 否	
b. 针对某些需要举办了一些方案	
c. 针对某些需要举办了很多方案	
d. 针对所有发现的需要举办了方案	✓
e. 未发现这方面的需要	

225. 贵国是否已分析了关于遗传资源获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及准则方面的经验, 包括区域行动和倡议, 以为今后制定和执行措施与准则服务?	
a. 否	
b. 正在分析	✓
c. 已完成分析	

226. 贵国是否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合作探讨、制定和执行有关准则和做法, 以确保获取遗传资源的措施对提供者 and 使用者都有利?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227. 贵国是否已指定负责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当局?	
a. 否	✓
b. 是	

228. 贵国是否在与修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	
a. 否	
b. 是	✓

第 V 26 号决定. 获取遗传资源

229. 贵国是否已经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和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构,负责遗传资源获取及惠益分享的安排,或提供关于这种安排的资料?	
a. 否	✓
b. 是	
c. 是,并已通知执行秘书	

230. 贵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是否有助于各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a. 否	
b. 在有限程度上	✓
c. 在很大程度上	

贵国如果是遗传资源接受国:	
231. 贵国是否采取了行政或政策措施,支持遗传资源提供国进行的努力,以保证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符合《公约》第 15、16 和 19 条?	
a. 否	
b. 作出了其他安排	✓
c. 是	

232. 贵国是否同其他缔约方进行合作,以便找到切实可行和公平的解决办法来支持遗传资源提供国进行的努力,以保证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符合《公约》第 15、16 和 19 条,同时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特别是事先知情同意的复杂性?	
a. 否	✓
b. 是(请详细说明)	

233. 贵国在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时,是否顾及并考虑建立一个多边制度,以便促进《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范围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a. 否	
b. 正在制定法律	
c. 是	✓

234. 贵国是否正在协调本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中的立场?	
a. 否	
b. 正在采取这方面的步骤	✓
c. 是	

235. 贵国是否已经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说明遗传资源的使用机构、市场、非货币惠益、新出现的惠益分享机制、鼓励措施、定义的分类、特殊制度和“中介机构”?	
a. 否	
b. 提供了某些资料	✓
c. 提供了大量资料	

236. 贵国是否已经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说明知识产权在实施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的作用?	
a. 否	✓
b. 是	

237. 贵国是否在易地采集遗传资源的维护和利用方面,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与转让?	
a. 否	
b. 是——在有限程度上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为了建立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机制,促进农业、林业和医药生产,保障遗传资源的安全,中国制定了一些法律法规,并积极参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的国际合作。

(1) 完善法律法规,促进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

中国于1997年4月公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对植物新品种制定专门法规进行保护。在该条例基础上,发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和林业部分)以及农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

1997年3月发布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按照作物种质资源分类目录管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品种资源研究所办理审批手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00年7月通过的《种子法》,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的生产、经营、使用、质量控制、进出口与对外合作作出了明确规定。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中国还发布了《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等。

(2) 加强基地和机构建设,为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提供组织保障。

中国从1996年起组织实施了种子工程。到1999年共安排了国家级原种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库、农作物品种区试站、农作物品种改良中心等种子工程非经营性项目189个,总投资11.8亿元;安排了大中型种子加工中心、种子包装材料厂、种子加工机械厂等基建贷款项目215个,总投资15亿元。1999年,全国国有种子公司已拥有原、良种生产基地193.33万hm²,全国主要农作物的商品供种量已达450万t。

中国在北京和青海建立了国家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和复份保存库各1座;在全国建立了各种作物种质资源中期保存库共27座;建立了32个多年生及作物野生近

缘植物资源圃;完成了 160 种作物、37 万份作物品种资源的入库(圃)编目、农艺性状、品质、抗逆和抗病虫等特性的鉴定评价工作,并建立中国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系统。1996—2000 年,国内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单位向全国育种、教学和生产单位分发(提供利用)各种作物的优良和优异作物种质资源 11 896 份。

中国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增加了扶持力度,1998 年全国共有各类种畜禽场 3 300 多个,共计存栏种畜禽 3 200 多万头(只、套)。截止 1998 年底,全国共保护畜禽品种资源 64 个,其中猪品种 19 个(含 4 个引进品种)、家禽品种 15 个(含 3 个引进品种)、牛、骆驼品种 8 个、羊品种 9 个(含 1 个引进品种)、马品种 3 个、蜜蜂品种 10 个。这些种畜禽承担着国家育种、保种和供种三大任务,为中国畜牧业持续稳定地增长,为繁荣市场,保障供给,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中国还建立了大量动物园、野生动物繁殖基地、植物园和树林园以及一些种子库、胚胎库、细胞库和精液库,促进了遗传资源的保存与交换。

(3) 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提高对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的认识与技能。

为提高社会各界对植物新品种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和依法行政,举办了多次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技术、管理、品种权代理、种子经营贸易等方面的人员,有 30 名学员考试合格取得了首批代理人资格。

(4) 积极参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的国际合作。

1999 年 4 月 23 日,中国正式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成员国。1999 年 10 月,中国政府参加了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

在《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谈判过程中,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历次会议。中国全力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并积极促进两个约定在宗旨上的一致性;同意并促进建立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系统,并承诺按照粮食安全和互相依存的两条原则,向多边系统提供种质资源;在双边系统范围内,积极促进方便获取,坚持公平分享由多边系统获取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实现农民权利。

通过材料转移协定(MTA),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国际农业研究组织进行种质资源交换。在有限的经费支持下,尽可能繁殖较多的种质资源用于对外交换,并建立了种质资源对外交换信息网络,便于国外网上查询和索取。近三年来,中国向世界各国和国际农业研究机构提供各类作物种质资源 8 000 余份次,使中国的种质在世界范围内得以利用,为全球粮食安全做出了贡献。中国支持和鼓励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充分参与遗传资源的开发和科学研究。但受技术和资金的限制,在研究和开发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的过程中,中国参与的机会较少。

(5)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优先重点。

① 完善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制定微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法规,促进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② 加强各类野生近缘植物的就地保护;

③ 在全国 7 个生态地区,建立生态库和种质资源繁殖更新基地,逐步实现种质资源分生态区中期保存和长期库保存资源的更新繁殖;

④ 加大作物种质库存资源的鉴定与评价力度,建立核心样品,为育种和生产提供更多的优异种质资源,提高库存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⑤ 逐步建立全国种质资源保存和利用的信息管理和反馈体系;

⑥ 完善和新建一批野生动植物繁育中心、种源基地、种质资源库(圃)的建设;

⑦ 加强对就地和迁地保存资源的检测,建立有效的预警系统,实现生物资源的安全保护;

⑧ 积极参与国际谈判,促进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国际多边体系和市场化机制的建设。

第 16 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238.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	c. 低度优先	☐
---------	-------------------------------------	---------	--------------------------	---------	--------------------------

239.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	b. 充足	☐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
---------	--------------------------	-------	--------------------------	-------	-------------------------------------	---------	--------------------------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的取得和转让。《专利法》对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实行保护,包括动物品种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和药品的生产方法发明。根据国情,已将水稻、玉米、菊属等列入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限于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技术整体研究水平和资金投入的制约,可得到的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

24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或便利其获得并向其转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使用的技术,以及不对环境构成重大损害的遗传资源利用技术 (16(1))?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241. 贵国是否知道在何种倡议下,以减让和优惠条件向贵国转让有关技术 (16(2))?	
a. 否	✓
b. 是 (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24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使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能够获取和转让利用这些资源的技术 (16(3))?	
a. 不适用	
b. 适用,但未采取任何措施	
c. 出台了某些措施	✓
d.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e. 已采取全面措施	
如果采取了措施,这些措施是否	
a. 立法措施?	
b. 法律性政策或辅助法律?	
c. 政策和行政措施?	✓

24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使私营部门促进有关技术的共同开发和转让,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 (16(4))?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如果采取了措施,这些措施是否	
a. 立法措施?	
b. 法律性政策或辅助法律?	
c. 政策和行政措施?	✓

244. 贵国是否有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制度 (16(5))?	
a. 没有	
b. 有	✓

245. 如果有,这种制度是否以任何形式涵盖生物资源(例如植物物种)?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第 III 17 号决定. 知识产权

246. 贵国是否就知识产权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影响进行个案研究并向秘书处提交研究报告?	
a. 否	✓
b. 一些研究	
c. 许多研究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保护生物技术知识产权。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专利法》保护生物技术方法发明,包括获得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和药品的生产方法发明。1993 年 1 月 1 日修改的《专利法》将大部分涉及生物技术产品

和物质纳入保护范围,但是《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动物和植物品种仍然不授予专利权。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27条规定:给予植物新品种以专利制度或者有效的专门制度,或者以任何组合制度的保护。结合中国立法状况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同时为加入有关国际条约和世界贸易组织作好准备,中国于1997年4月30日公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保护条例》)。与之配套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和林业部分也已经实施,使得这一法律制度日臻完善。现已确定首批保护18个种和属,它们是:水稻、玉米、大白菜、马铃薯、春兰、菊属、石竹属、唐菖蒲属、紫花苜蓿、草地早熟禾、毛白杨、泡桐属、杉木、木兰属、牡丹、梅、蔷薇属、山茶属。

根据《保护条例》的规定,中国受理了植物新品种的申请,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授权。截至到2000年底,中国已经受理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申请392件,并对68个品种权申请予以授权。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司法解释的出台,必将对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公正审理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确保统一执法尺度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国于1984年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1989年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9年加入了《关于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1999年4月23日中国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成员国,初步实现了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接轨。

在《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谈判过程中,中国全力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积极促进建立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系统,并承诺按照粮食安全和互相依存的两条原则,向多边系统提供种质资源;在双边系统范围内,积极促进方便获取,坚持公平分享由多边系统获取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实现农民权利。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大目标和国际经济发展要求,中国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的法律框架,但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健全,有待完善。受资金和专家技能的限制,中国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知识产权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中国今后需要在如下几个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① 完善国家法律法规,以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的取得和转让以及惠益的公平分享;

② 研究野生品种和农民种植的原生植物以及传统知识的保护与惠益分享途径;

③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技术以及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遗传资源利用技术的培训;

④ 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谈判,促进建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系统;

⑤ 加强国际合作,在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下获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先进技术,以及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遗传资源利用技术。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247.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248.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信息的交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必须以充分、准确的数据和信息为依据。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可以提高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推动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科技合作,促进技术的交流和转让,有效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中国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建立了有关森林、海洋、植被、自然保护区、动物、植物、微生物、作物种质资源的信息网络,大部分数据可以通过因特网查询,上网数据量达 3 000MB 以上。但这些信息分散在不同的部门、大学和研究机构,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数据综合处理存在较大困难。另外,有关人员信息技术知识和操作、管理能力也需要提高。

中国今后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流的优先重点是:

- ① 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与共享的合作机制,制定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政策,有偿使用和保密的规定;
- ② 制定一系列信息与数据记录、储存、转换、交换和处理的标准;
- ③ 建立数据字典、元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控制标准;
- ④ 建立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网络;
- ⑤ 建立、改造、更新一系列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 ⑥ 加强数据源点基础设施建设;
- ⑦ 加强生物多样性数据与信息管理人员的培训;
- ⑧ 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流的国际合作,争取国际上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249.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促进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17(1))?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因缺乏资金而受到限制	
c. 采取了一些措施	√
d.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e. 已采取全面措施	

如果贵国是发达国家缔约方:	
250. 这些措施是否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17(1))?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251. 如果是这样,这些措施是否包括第 17(2)条中所列的所有各类信息,包括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培训和调查方案、专门知识、信息归还等等?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第 18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252.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253.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缺乏足够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技术、经验、手段和信息,需要通过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提高国家科技能力和专家技能,确保中国生物多样性的安全。因此,中国高度重视科学和技术合作。

自《公约》生效以来,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广泛的合作,获得了一定的技术和经济援助。但中国要开展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工作相当繁重,所取得的技术和经济援助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254.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18(1))?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

255. 在促进与其他缔约方实施《公约》的合作中,是否特别注意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来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256. 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贵国是否鼓励并制定各种合作方式,以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当地技术和传统技术(18(4))?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d. 已制定了方法

✓

257. 这种合作是否包括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18(4))?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258. 贵国是否促进设立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以开发与《公约》目标有关的技术(18(5))?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第 II B 号决定、第 III 4 号决定和第 IV 2 号决定. 资料交换所机制

259. 贵国是否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立和运作中进行合作?	
a. 否	
b. 是	✓

260. 贵国是否通过交流和传播执行《公约》的经验教训,来帮助发展国家能力?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261. 贵国是否指定了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协调中心?	
a. 否	
b. 是	✓

262. 贵国是否为建立和执行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资金?	
a. 否	
b. 是, 在国家一级	✓
c. 是,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	

263. 贵国是否促进和参加讲席班和其他专家会议,以进一步在国际各级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	
a. 否	
b. 只参加	✓
c. 资助某些会议并参加会议	

264. 贵国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是否正在运作?	
a. 否	
b. 建立中	✓
c. 是(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265. 贵国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是否与因特网联接?	
a. 否	
b. 是	✓

266. 贵国是否已在国家一级建立了多部门和多学科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指导委员会或工作组?	
a. 否	
b. 是	✓

第 V 14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

267. 贵国是否审查了本决定附件 I 中的优先重点,并力争实施这些重点?	
a. 尚未审查	
b. 已审查,但尚未执行	
c. 已审查,并已酌情执行	✓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采取措施,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中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公约的谈判工作,认真参加有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中国实施了 GEF 资助的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项目、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项目、新疆罗布泊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和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

中国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双边合作。例如,中国与加拿大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区发展项目,与德国、荷兰开展了造林和荒漠化防治项目,与美国开展了海洋自然保护区合作项目,与日本开展了造林、荒漠化防治和海洋合作项目,与韩国开展了海洋科技合作。

中国还支持开展广泛的民间合作。在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支持下,开展了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的保护项目。中国 1997 年加入 IUCN,2000 年 4 月中国加入湿地国际。

综上所述,中国采取多种方式,与有关国际组织、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科技合作。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训和机构建设,开发各种适用技术,发展并加强国家能力与专家技能。

中国建立了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依靠自己的努力初步建立了基于 Internet 的生物多样性资料交换所网站。该网站主要介绍中国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及其受到的威胁,介绍中国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划、计划、措施和重大事件,宣传中国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的成就、经验和教训。但该网站的信息覆盖范围小,没有涉及《公约》所有内容,数据更新能力差,设备落后,缺乏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资料交换所机制尚缺乏有效的手段,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间的科技合作。

第 19 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268.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269.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随着生物技术的迅猛发展,利用遗传资源有目的地改良生物的性状和品质,为人类解决粮食、医药和环境等 21 世纪重大问题提供了诱人的前景。遗传资源在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是遗传资源极其丰富的国家,但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能力有限,因此中国十分关注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切实参与利用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研究,在公平的基础上优先取得基于其提供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包括专利、生产工艺、产品、利润等,以实现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时,受技术和国家财力的限制。

27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让提供遗传资源用于生物技术研究的缔约方切实参加此种研究活动 (19(1))?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如果采取了措施,这些措施是否	
a. 立法措施?	
b. 法律性政策或辅助法律?	
c. 政策和行政措施?	✓

271. 贵国是否已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推动和促进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优先取得基于这种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19(2))?

a. 未采取任何措施	
b. 采取了一些措施	✓
c. 正在审查可能采取的措施	
d. 已采取全面措施	

第 IV /3 号决定.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第 V /1 号决定.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272. 贵国是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	
a. 否	
b. 已签署,正在批准过程中	✓
c. 已交存批准书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已制定一些政策和法规,支持和鼓励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参与遗传资源的开发和科学研究。但国际上尚未建立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市场化机制和国际多边体系,因此应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保证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充分参与利用遗传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活动,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优先取得基于其提供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以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保护遗传资源的能力和积极性,确保全球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公平分享。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转基因生物体的安全问题,赞成事先防范的原则,在生物安全法规、管理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

(1) 制定生物安全法规。

1993 年,中国发布了《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对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导入生物体的管理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根据《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1996 年和 1998 年分别发布了《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和《烟草基因工程研究及其应用管理办法》。其中,《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对涉及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问题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对遗传工程体的安全等级进行了划分,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特别是规定了农业生物基因工程登记和安全评价的具体程序和规则。该规章在全国农业生物基因工程的管理中得到较好实施,共受理了 8 批安全评价申请,并予以批复,颁发了安全审批书。

目前,中国正在制定《中国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积极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谈判,签署《生物安全议定书》。

中国参加了《生物安全议定书》10 轮工作组会议和谈判,对议定书的通过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生物安全议定书》,目前正在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3) 积极开展生物安全的国际合作。

1997 年底至 1999 年,中国实施了“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该项目报告阐明了中国国家生物安全管理的政策体系框架和法规体系框架,转基因生物体及其产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技術准则框架,以及生物安全管理国家能力建设需求。

1999 年和 2000 年,中国生物安全代表团分别考察了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的生物安全管理。

(4) 中国生物安全管理的今后优先重点。

① 建立生物安全统一管理体制,完善生物安全的立法体系,制定转基因生物体及其产品环境释放、商业化生产和越境转移的政策;

② 制定转基因生物体环境释放、商业化生产和越境转移的风险评估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

③ 建立转基因生物体环境释放、商业化生产和越境转移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事故应急系统;

④ 建立生物安全数据库系统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机制;

⑤ 加强转基因生物体的环境监测和生物安全技术的研究;

⑥ 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环境监测和信息管理的人员培训;

⑦ 加强生物安全的公众教育;

⑧ 加强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生物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 20 条 资金

273.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274.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资金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的关键因素之一。针对中国地域广阔和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特点以及生物多样性锐减、生态破坏的严峻局面,迫切需要加大投资,进行抢救性保护。尽管中国近年来提高了国家财政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资,同时采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充分调动部门、地区和民间的投资积极性。然而,要全面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义务,将需要大量新的额外成本,资金缺口仍然很大,迫切需要国际资金和技术的支持,以尽快执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的优先项目。

275. 贵国是否为那些旨在实现《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资助和鼓励(20(1))?

a. 否

b. 是——只给予鼓励

c. 是——只提供资助

d. 是——提供资助和鼓励

✓

如果贵国是发达国家缔约方:

276. 贵国是否按贵国同临时财务机制之间商定的条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付的增加费用(20(2))?

a. 否

b. 是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

277. 贵国是否已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使贵国能支付因执行那些履行《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付的所有增加费用(20(2))?

a. 否

✓

b. 是

如果贵国是发达国家缔约方:

278. 贵国是否已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资金(20(3))?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	
279. 贵国是否已利用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资金(20(3))?	
a. 否	
b. 是	✓

第 III 6 号决定. 额外资金

280. 贵国是否努力确保所有供资机构(包括双边援助机构)的活动对《公约》起更大的支持作用?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281. 在编制关于为《公约》目标提供资助的规范化信息方面,贵国是否采取任何努力?	
a. 否	✓
b. 是(请附上资料)	

第 V 41 号决定. 额外财政资源

282. 贵国是否建立了一个程序,以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资助?	
a. 否	
b. 正在建立程序	✓
c. 是(请详细说明)	

283. 是否可以得到关于贵国对本国生物多样性活动提供资助的详细资料?	
a. 否	
b. 不是以标准格式提供	

c. 是(请详细说明)	✓
-------------	---

284. 是否可以得到关于贵国对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活动提供资助的详细资料?	
a. 不适用	✓
b. 否	
c. 不是以标准格式提供	
d. 是(请详细说明)	

如果贵国是发达缔约国:	
285. 在本国的双边资助机构以及在区域和多边资助机构的供资政策中,贵国是否促进实施《公约》的各目标?	
a. 否	
b. 是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缔约国:	
286. 在与各资助机构的对话中,贵国是否讨论应以何种途径和方式来支持实施《公约》的各目标?	
a. 否	
b. 是	✓

287. 贵国是否编制了关于由私营部门提供额外财政资源的资料?	
a. 否	✓
b. 是(请详细说明)	

288. 贵国是否已考虑在本国的税制中,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捐款实行免税?	
a. 否	
b. 不适合本国国情	
c. 正在制定免税规定	
d. 已规定免税	✓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义务,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中国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持续利用、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1) 中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投资。

① 就地保护投资。

据测算,1995年左右中央和各级政府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年均投入约为2亿元。随着自然保护区事业的发展,中国加大了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投资,年均投资已大大超过2亿元。另外,近年来国家每年安排3000万元左右的专项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基本建设。

② 生态系统建设的投资。

1998—2000年,国家安排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公益林及商品林建设基本建设投资(国债)80.4亿元,中央财政专项安排森林管护事业、离退休统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以及一次性安置和生活保障补助资金113亿元。2000年12月6日,国家全面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该工程规划期为2000年至2010年,总投资962亿元,其中中央投资784亿元,地方配套178亿元。截止2000年底,中国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93个县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中央投资超过19亿元,退耕总面积为136.3万 hm^2 。

中国十大林业生态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沿海防护林工程,淮河、太湖流域防护林工程,珠江流域防护林工程,黄河中游防护林工程,辽河流域防护林工程,治沙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平原绿化工程)“九五”期间完成投资87.02亿元,其中国家投资32.76亿元;1997—1999年完成投资72.13亿元,其中国家投资27.27亿元。1998—1999年,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投资8.58亿元,其中国家投资6.30亿元。

③ 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用的投资。

中国从1996年起组织实施种子工程,到1999年共安排了种子工程非经营性项目189个,总投资11.8亿元。

④ 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的投资。

“九五”期间,中国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编目、保护技术、监测和信息系统、生物技术和政策与管理研究。如“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设立了“自然资源信息共享示范”课题,总经费750万元。200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生命科学部的资助额达21261万元,其中相当一部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目前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发展规划设立了“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变化、可持续利用与区域生态安全”项目,总经费2500万元。

⑤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的培训和宣传教育。

中国投入大量资金,举办了研讨会、培训班、讲习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技术的培训;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电影、展览、因特网、夏令营、知识竞赛和节日纪念日,开展了生物多样性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国际技术和资金援助。

① 多边援助。

GEF 资助的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项目于 1995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总预算为 2 360 万美元,其中 GEF 赠款 1 790 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 570 万美元。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正式启动,项目期 5 年(2000—2004 年),资金总额 3 457 万美元,其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无偿援助 1 168 万美元,澳大利亚政府无偿援助 259 万美元,中国政府配套 2 029 万美元。1997 年 UNDP 通过 GEF 资助图们江流域及其沿海地区和东北亚环境的战略行动计划(SAP)与跨界诊断分析(TDA)项目,GEF 总投资 500 万美元,中国参加了这一项目。GEF 支持了东亚海环境保护和管理伙伴能力建设,投资 1 622 万美元,中国参加了这一项目。另外,GEF 还资助中国开展一些中型项目。

“九五”期间,中国共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2.53 亿美元,造林 113.32 万 hm^2 。其中“森林资源发展与保护项目”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1.85 亿美元,造林 87.66 万 hm^2 ;“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0.68 亿美元,造林 25.66 万 hm^2 ;“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完成投资 27.70 亿元,营造速生丰产林 74.52 万 hm^2 。1994 年至今,中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450 万美元,用于生物多样性研究与信息系统建设。

② 双边援助。

中国广泛开展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双边合作。例如,中国与加拿大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区发展项目。日本政府向中国无偿援助 12.47 亿日元用于营造汉江上游的水土保持林,提供 5 亿日元无偿援助用于湖北省林木育种项目。中国还与德国、荷兰开展了造林和荒漠化防治项目,与美国、韩国开展了海洋科技合作。

③ 民间援助。

WWF 和 IFAW 在中国开展了大量工作。1998—2000 年三年中 WWF 在中国的项目投资为 5 518 万元。

在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中国政府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进行了大量投资,同时也得到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大量援助,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中国需要开展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还很繁重,需要大量的资金。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1995 年)测算,未来 15 年,中国因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每年需新增额外成本达 66.24 亿元,折合 7.98 亿美元。中国已获得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远不能达到因履行《公约》义务而承付的所有增加费用,需要国际上继续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经济援助。

第 21 条 财务机制

289. 贵国对执行这一条和相关决定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次序?			
a. 高度优先	√	b. 中度优先	c. 低度优先

290. 在履行规定的义务和执行提出的建议时,可以得到的资源的充足程度如何?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有限
			√
			d. 非常有限

关于相对优先程度和可得到资源的进一步说明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义务和决定的有效程度,取决于公约财务机制的资金充足程度和运行效率。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临时财务机制,在促进履行《公约》的义务、工作方案和决议,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关键的和积极的作用。但 GEF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这样一个生物多样性特别丰富且遭受严重威胁的国家,提供的资金援助有限。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其就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作出的承诺,向中国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促进中国有效履行《公约》的各项义务和决议。

291. 贵国是否努力加强现有财务体制,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	
a. 否	
b. 是	√

第 III 7 号决定. 审查财务机制效率的准则

292.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通过财务机制资助的活动取得的经验资料?	
a. 没有进行任何活动	
b. 否——尽管举办了活动	
c. 是——通过以前的国家报告	√
d. 是——通过个案调查报告	√
e. 是——通过其他方式(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GEF 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起到了关键的和积极的作用。1991—1999 年,GEF 资助了 119 个国家的 324 个项目,赠款额为 9.6 亿美元,占到 GEF 总赠款额的近 40%;并通过受援国、双边援助机构、其他开发机构、私人机构、非政府组织融资 13 亿美元以上。

通过 GEF 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中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建设得到加强;从事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和管理人员能有机会参与各种国际研讨会和培训班,专家技能得到进一步加强;政府决策部门、管理人员和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得到提高,推动了国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促进了资助项目的可持续性。特别是 GEF 通过快速批准程序,简化并缩短了项目申请和批准的程序和周期,使有关缔约方大会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和及时地实现。

但是,GEF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资金机制,资金总量太少,提供的资金援助有限。从 1991 年到 1999 年,中国从 GEF 获得的保护与持续利用项目、能力建设项目和项目前期准备金(PDF)赠款总额为 2 361.14 万美元;另外还有 2000 年以后实施的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项目及 2 个由多个国家参与的跨界保护项目(见附件)。这与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新增额外成本还有很大差距。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特别丰富的国家之一,中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仅对于中国及所在地区,而且对于全世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但这离实际需求还有很大差距。希望 GEF 加大对中国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GEF 应增加资助政策和优先重点的透明度。GEF 应制定中长期规划,建立适当机制支持履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球层次和区域层次提出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一揽子资助计划;简化申请和批准的程序,缩短项目申请的周期,提高审批效率,使发展中国家能尽快获得资助,使其有效实施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议。

在很多情况下,GEF 的额外成本这一概念内涵不清,可操作性差,容易造成对额外成本的不同理解,增加了申请 GEF 资助的难度,可能会影响申请项目的批准进程。

快速批准程序有效地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的能力,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议内容进一步扩大快速批准程序的适用范围。在项目前期申请中,应让本国专家有更多的机会参与项目的准备,国际咨询专家应当对 GEF 的政策和受援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有充分的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国际咨询专家的选择应扩大招标范围,使国际一流科学家能参与到这一工作中来。

在 GEF 支持下,《公约》第 6 条和第 26 条得到较好实施,第 8 条(a)款至(g)款和第 19 条的实施效果也有限大改善,但第 7 条(查明与监测,分类)、第 8 条(h)款至(j)款(防治外来入侵物种、传统知识保护)、第 9 条(迁地保护)、第 10 条(持续利用)、第

11 条(鼓励措施)、第 14 条(影响评价)、第 15 条(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第 16 条(技术的取得与转让)、第 17 条(信息交流)、第 18 条(技术和科学合作)没有得到很好实施,需要 GEF 继续在资金和技术上给予支持。

附件:1991 年以来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从 GEF 获得的赠款统计

保护与持续利用

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1 790 万美元

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1 168 万美元(从 2000 年开始实施)

新疆罗布泊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保护,72.5 万美元。

人口、土地管理和环境变化(PLEC),56 万美元能力建设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和林业重点保护区投资规划),168 万美元

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42 万美元

中国生物多样性数据管理与信息网络化能力建设,29 万美元

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26 万美元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次国家报告,5.94 万美元

项目前期准备

天然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35 万美元

三江平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33 万美元

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33.7 万美元

黄海大海洋生态系保护项目,35 万美元

中国东南部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35 万美元

参加跨界保护(实施日期在 2000 年以后)

图们江流域及其沿海地区和东北亚环境的战略行动计划(SAP)与跨界诊断分析(TDA),520 万美元

东亚海环境保护和管理的伙伴建设,1 622 万美元。

注:资料来自 GEF、UNDP、UNEP、世界银行和中国国内执行机构的初步统计。

第 23 条 缔约方大会

293. 贵国各派遣多少代表参加了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	
a. 第一届会议(拿骚)	14
b. 第二届会议(雅加达)	8
c. 第三届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	11
d. 第四届会议(布拉提斯拉发)	11

e. 第五届会议(内罗毕)	9
---------------	---

第 I 6 号决定、第 II 10 号决定、第 III 24 号决定和
第 IV 17 号决定. 财务和预算

294. 贵国是否向信托基金缴纳所有捐款?	
a. 否	
b. 是	✓

第 IV 16 号决定 (部分).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295. 在任何缔约方大会举行前夕, 贵国是否参加了集中讨论《公约》执行问题的区域会议?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是哪些会议)	✓

如果贵国是发达国家缔约方:	
296. 贵国是否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提供资金, 并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	
a. 否	
b. 是 (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第 V 22 号决定. 2001—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297. 贵国是否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 2001 年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缴纳了捐款?	
a. 是, 已提前缴纳	
b. 是, 已按时缴纳	
c. 否, 但已在该日期之后缴纳	✓
d. 尚未缴纳	

298. 贵国是否向《公约》的各信托基金提供了额外自愿捐款?	
a. 是, 在 1999—2000 两年期提供了额外自愿捐款	
b. 是, 在 2001—2002 两年期提供了额外自愿捐款	
c. 预计将在 2001—2002 两年期提供额外自愿捐款	
d. 否	✓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缔约方会议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最高组织机构。中国十分重视历次缔约方大会的召开,派出多部门参加的具有代表性的高级政府代表团出席历次缔约方大会,精心准备和深入讨论缔约方大会的各项议题;积极开展双边和多边活动,协调立场;大力支持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宣传中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政策和工作情况;就国际履约中的重大问题阐述了中国的原则立场。为缔约方大会的成功召开,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夕,中国积极参加了集中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区域会议,在区域层次上与其他缔约方协调立场。如中国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海口市联合召开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四次缔约方大会”亚洲区域预备会议,来自亚洲 20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和观察员共 30 多人参加了会议。中国还派代表参加了实施缔约方大会有关决议的专题会议,如外来入侵物种、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传统知识保护、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机制、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旅游、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等。

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向 BY 信托基金缴纳了所有捐款。

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议题应重点突出;应以审议为主,不应花太多时间进行讨论;应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应重视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把执行结果及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应重视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信息交流和财务机制,对于行政、体制和财务议题由缔约方大会直接处理。

第 24 条 秘书处

299. 贵国是否通过借调工作人员、向秘书处的活动提供财务捐助来直接支持秘书处?	
a. 否	✓
b. 是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高度重视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中国参加了历次缔约方大会,参加了《公约》秘书处组织的制定《生物安全议定书》的 10 轮工作组会议和谈判,签署了《生物安全议定书》。与《公约》秘书处联合主办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四次缔约方大会亚洲区域预备会议。中国建立了《公约》国家联络点、资料交换所机制联络点、《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会议联络点和全球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积极参与有关工作方案的活动和有关专题会议。在缔约方大会、区域会议、专题会议上,中国充分发表意见,阐述中方立场,介绍中国履行《公约》的成就和经验。 中国积极响应《公约》秘书处的各项倡议,提交了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次国家报告和有关专题案例调查报告,积极向《公约》秘书处推荐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中国向 BY 信托基金缴纳了所有捐款,但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受财力的限制,尚不能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财务捐助。
--

第 25 条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

300. 贵国各派遣多少代表参加了科咨机构的每次会议?	
a. 第一次会议(巴黎)	3
b. 第二次会议(蒙特利尔)	3
c. 第三次会议(蒙特利尔)	2
d. 第四次会议(蒙特利尔)	2
e. 第五次会议(蒙特利尔)	4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积极参与科咨机构的活动,提供会议所需要的材料,参加起草有关会议文件,派出拥有丰富专门知识的政府代表参加了所有 5 次科咨机构会议。中国代表认真审议了向各次会议提交的工作方案、阶段进展报告和技术文件,积极参与各专题的讨论,宣传中国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法律、计划、技术规范和经验,就有关原则性问题和 technical 问题积极发表意见。王德辉副司长经亚洲组推荐和科咨大会通过,被选为第七、第八次科咨机构会议主席团成员。

科咨机构在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应制定中长期工作规划;对各议题应列出优先次序,以提高效率;为使科咨机构运转科学,可针对具体议题建立专家小组和联络组,编制专家名册;注重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参与;应与 GEF 下属的科咨小组以及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等科学机构加强合作。

第 26 条 报告

301. 贵国第一次国家报告的现状如何?	
a. 未提交	
b. 提交了报告概要	
c. 提交了临时报告/报告草稿	
d. 提交了最后报告	√
如果以上回答是 b.、c. 或 d., 是否在以下日期之前提交了报告:	
在 1998 年 1 月 1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第 III/9 号决定)?	√
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第 IV/14 号决定)?	
在以上日期以后提交(请说明具体日期)	

第 IV/14 号决定. 国家报告

302. 是否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参与编写这次国家报告或参与编纂其中的资料?	
a. 否	
b. 是	√

303. 贵国是否已采取步骤确保向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第一次和/或第二次国家报告?	
a. 否	
b. 是	√
如果已提供,提供的方式是否:	
a. 非正式分发?	
b. 出版报告?	√
c. 应请求提供?	
d. 在因特网上公布报告?	√

第 V /19 号决定. 国家报告

304. 贵国是否根据所提供的准则,就一个或多个项目自愿编写了详细的专题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的某届例会进行深入审议?	
a. 否	
b. 是——森林生态系统	√
c. 是——外来物种	√
d. 是——惠益分享	√

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中国已于 1997 年 12 月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该报告是在“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的指导下进行的。该履约协调组由国家环保总局牵头,有国务院所属 20 个部门参加。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共召开两次研讨会,其中第二次研讨会是一次全国性研讨会,不仅有参与编写的 20 个部门参加,还邀请了非政府学术组织的代表参加。两次研讨会的讨论意见对报告的修改和完善起到重要作用。第一次国家报告已正式出版发行。

中国提交了防治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个案调查报告,正在编写森林生态系统和惠益分享两个专题报告。

第 V/6 号决定 生态系统方式

305. 贵国是否正在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并同时考虑到第 V/6 号决定附件所载各项原则和指南?	
a. 否	
b. 正在审议中	✓
c. 正在采用该方式的某些方面	
d. 基本上采用了该方式	

306. 贵国是否正在为本国政策和法律以及执行活动,制定了生态系统方式的实用形式,使其符合地方、本国和本区域的情况,特别是在制定《公约》各专题领域的活动时这样做?	
a. 否	
b. 正在审议中	
c. 正在某些方面如此	✓
d. 基本上如此	

307. 贵国是否正在提出生态系统方式示范个案调查报告和执行示范项目,并利用讲习班和其他机制来提高认识和分享经验?	
a. 否	
b. 确定了个案调查报告	✓
c. 正在执行试验项目	
d. 计划/举办了讲习班	
e. 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获得资料	

308. 贵国是否正在加强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并为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财务资助?	
a. 否	
b. 是——在本国范围内	✓

c. 是——包括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支助	
--------------------	--

309. 贵国是否促使跨国界区域合作采用生态系统方式?	
a. 否	
b. 促进了非正式合作	✓
c. 促进了正式合作(请详细说明)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第 IV 4 号决定,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备选方法

310. 贵国在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资料和报告时,是否把关于湿地生物多样性的资料包括在内,并是否考虑在各次会议上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包括在内,以便促进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a. 否	
b. 是	✓

311. 贵国在与影响到或处理内陆水域问题的各组织、机构和公约一道工作时,是否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因素考虑在内?	
a. 否	
b. 是	✓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	
312. 在向全球环境基金申请资助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时,贵国是否优先考虑查明重要的保护区,编制和执行盆地、汇水区和河川流域的综合管理计划,以及调查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过程?	
a. 否	
b. 是	✓

313. 贵国是否已审查这项决定附件 1 中的工作方案,并确定执行这项方案时国家行动的优先事项?	
a. 否	
b. 正在审查	✓
c. 是	

第 IV 4 号决定,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备选方法

314. 贵国是否正在支持和/或参加《河川流域倡议》?	
a. 否	
b. 是	✓

315. 贵国是否正在收集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的资料?	
a. 否	
b. 正在进行评估	✓
c. 已完成评估	

316. 是否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这些资料?	
a. 否	
b. 是——通过国家报告提供	✓
c. 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	✓
d. 是——通过其他方式提供(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317. 贵国是否已经制定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全国和/或行业计划?	
a. 否	
b. 是——仅制定了全国计划	
c. 是——制定了全国计划和主要行业的计划	✓

d. 是——制定了全国计划和所有行业的计划	
-----------------------	--

318. 贵国是否为制定和执行这些计划采取了能力建设措施?	
a. 否	
b. 是	✓

第 III 21 号决定.《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之间的关系

319. 贵国是否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中,充分考虑湿地、迁徙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a. 否	
b. 是	✓

关于执行这项决定和相关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意见

(1) 湿地保护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湿地是人类最重要的环境资本之一,也是自然界富有生物多样性和较高生产力的生态系统。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湿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持续利用,2000 年制定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

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家战略是: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全面加强中国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重点保护好在国际与全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湿地,保持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使其造福当代惠及子孙。

(2) 湿地保护现状。

中国建立了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合理利用示范试验区,使湿地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以及湿地独特的生态系统受到较好保护。到 2000 年底,已建立了 289 个湿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 945 万 hm^2 ,其中扎龙、向海、东洞庭湖、鄱阳湖、鸟岛、东寨港和米埔等 7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3) 湿地保护的国际合作。

中国广泛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的国际合作。1992年加入《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81年与日本政府签订了《中日候鸟保护协定》，1986年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了《中澳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1988年与前苏联签订了《渔业协定》，1993年与俄罗斯草签了《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鱼类增殖保护议定书》。中国参加了湿地公约历次缔约方大会和迁徙物种保护公约缔约方会议。

1996年12月，GEF支持中国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的准备工作，2000年7月19日这一项目得到正式实施。项目区包括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湿地、江苏省盐城沿海湿地、湖南省洞庭湖湿地和四川与甘肃两省的若尔盖沼泽湿地。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在项目区内更好地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而且还为全国湿地保护工作做出示范，积累经验。

(4) 湿地面临的困难及今后优先重点。

湿地处于水陆交界区域。由于中国现行的管理体制，湿地资源的管理涉及面广、牵涉部门多，加之基层组织的执法手段较为落后，有法不依的现象十分普遍。其次，由于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缺乏统一规划，导致生产者往往只考虑自身的利益，破坏湿地资源的事件时有发生。长期以来，由于缺少必要的投资，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科学研究严重滞后。为此，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工作：

① 加强立法工作，依法保护中国有限的湿地资源，同时各省市也要根据各地特点制定相应行政法规；

② 加大投入。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湿地保护的投入力度；

③ 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网络的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湿地自然保护区；

④ 加强科学研究。建立湿地评价的指标、标准和方法，建立湿地生态系统监测指标体系和方法，建立湿地持续利用的技术体系，为湿地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⑤ 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加强对湿地资源的动态监测，定期提供监测数据资料，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信息系统，实现资料的共享；

⑥ 加强培训。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培训，使湿地保护和管理的方法、技术、手段现代化和规范化；

⑦ 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媒体，向全民宣传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重要意义，提高全民素质，让公众自觉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⑧ 加强国际合作，争取国际社会在技术和资金上的支持，提高国家保护和持续利用湿地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和专家技能。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第 II 10 号决定和第 IV 5 号决定,保护和持续利用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

320. 贵国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促进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持续利用?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321. 贵国是否已建立/加强机构、行政和立法措施,促进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以作出安排	

322. 贵国是否已就保护和持续利用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今后的备选方法,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资料?	
a. 否	✓
b. 是	

323. 贵国是否执行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综合管理示范项目,和/或交流这些项目的资料?	
a. 否	
b. 是——以前的国家报告	✓
c. 是——个案调查报告	✓
d. 是——其他方式(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324. 贵国是否已制定国别方案,在增加鱼产量和/或海洋养殖场活动中加强和改进关于当地海洋物种种群遗传结构的知识?	
a. 否	
b. 正在制订方案	
c. 在执行关于某些物种的方案	
d. 在执行关于许多物种的方案	✓
e. 并不认为存在这方面的问题	

325. 贵国是否已审查这项决定中所含附件的工作方案,并确定执行这项方案时国家行动的优先事项?	
a. 否	
b. 正在审查	✓
c. 是	

第 V / 3 号决定.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第 IV / 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326. 贵国是否正在为执行珊瑚褪色问题工作计划提供帮助?	
a. 否	
b. 是	✓
c. 不适用	

327. 贵国是否正在针对珊瑚褪色问题采取其他措施?	
a. 否	✓
b. 是(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c. 不适用	

328. 贵国是否向执行秘书提交了关于珊瑚褪色现象的个案调查报告?	
a. 否	✓

b. 是	
c. 不适用	

关于执行这些决定及其相关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意见

中国在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方面采取了大量措施,取得了显著进展。

(1) 政策、战略和法规。

中国制定了《中国海洋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全国海洋开发规划》、《红树林保护行动计划》。1998年发布了《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政府白皮书,目前正在制定“中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中国编制了《渤海碧海行动计划》和《渤海综合整治规划》,力争用15~20年左右的时间使渤海的资源与环境功能得到恢复,保护渤海的生物多样性。这些政策和战略全面阐述了中国海洋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行动和目标。

2000年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更加明确了海洋环境保护的管理体制,并增加了“海洋生态保护”一章。对海洋生态保护的主要内容作出规定,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的策略、责任、原则和方法。同年修改的《渔业法》为海洋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中国还发布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和《红树林保护管理办法》。各级地方政府大多制定了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地方法规。

(2) 管理措施。

中国政府不断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已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70多个,总面积1.4万km²,包括从文昌鱼、儒艮、白暨豚、斑海豹、中华白海豚、海牛、金丝燕等珍稀濒危海洋物种到红树林、珊瑚礁、海岸河口湿地、海湾、海岛及泻湖等海洋地貌、海洋自然历史遗址的自然保护区。自1997年以来,新建立了5处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中国还建立2处海洋特别保护区,在重点渔业水域建立了一批渔业资源保护区。

中国已经建立起由卫星、飞机、船舶、浮标和岸站组成的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系统,并初步建立了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络。1997年至1999年,11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迄今规模最大的海洋环境污染调查,调查区域基本覆盖中国管辖的全部海域。中国初步建立了海洋生态监测技术体系,对红树林、珊瑚礁、上升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实施监测。通过调查和监测,获取了大批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样性的资料和成果,发布了100余期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年报、通报。

中国政府严格执行海岸和海洋工程的环境管理,严把环境影响评价关,防止海岸和海洋工程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新的损害和破坏。从1989年起,全国沿海11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开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1999年10月对直接向渤海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治理及达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海洋鱼虾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养殖场的保护。从1995年开始,在东海、黄海实行夏季全面休渔制度,并逐步延长时间和扩大范围。1999年起,实行黄海中北部2个半月、南部3个月的休渔制度,在南海也开始实行6月至7月的休渔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主要经济种类的幼鱼,使渔获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中国从1999年开始实施海洋捕捞产量“零增长”计划,修订的《渔业法》又将海洋渔业捕捞限额确定为一项基本渔业管理制度。这标志着海洋渔业开始从注重扩大生产规模和产量,转向注重保护资源、优化结构和提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3) 保护珊瑚礁的措施。

中国大多数的珊瑚礁受到过度捕捞、海洋污染、沉积等活动的威胁。中国近年来开展了主要珊瑚礁种类、数量、分布及管理状况等方面的调查,并建立了信息系统。中国政府以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等形式,对重点海域实施巡航监视,对破坏海洋生态如炸挖珊瑚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从1997年起,广东、广西和海南等省(区)在部分珊瑚礁分布地区实施了海岸带综合管理。1999年,海南省出台了《珊瑚礁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海南省在三亚珊瑚礁保护区举办了“珊瑚礁生态监测培训班”,使各地珊瑚礁保护管理人员掌握国际上统一的珊瑚礁监测技术,并与当地旅游开发机构合作,制止非法捕捞活动。

(4) 国际合作。

中国政府重视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积极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

① 多边合作。

从1997年到2000年,在UNDP支持下中国实施了南中国海海岸带综合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在广东海陵湾、广西防城港和海南清澜湾建立了三个项目示范点,在各示范区建立了良好的海岸带综合管理基础,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999年,中国实施了GEF资助的“黄海大海洋生态系保护”项目。2000年,中国实施了GEF资助的“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滩涂红树林及近海珊瑚礁人工移植工程,促进浅海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恢复。

② 双边合作。

中美两国积极推进海洋与海岸带综合管理合作项目,签署了北部湾近岸珊瑚礁、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及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双边合作协议。中国还与日本和韩国开展了海洋科技合作。

(5) 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由于各种原因,中国海域生态结构失衡,海洋物种急剧减少,生物多样性下降,生

态环境日趋恶化。导致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破坏的主要原因是:过度捕捞,盲目围垦,拦河筑坝,养殖业污染,农业及城市污染,以及违法捕获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等。同时,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能力不足和措施不力,也是导致其遭受破坏的重要原因。由于缺乏资金和专家技能,中国无法就保护和持续利用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样性今后的备选方法和珊瑚褪色现象的个案调查报告,向执行秘书提供相关建议和资料。

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的工作,中国急需有关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在以下方面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① 全国范围的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调查及信息系统建设;② 海洋和海岸生态及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建设;③ 加强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新建一批海洋自然保护区;④ 保护与持续利用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的生态渔业、生态养殖和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

农业生物多样性

第 III A1 和第 IV 6 号决定. 保护和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329. 贵国是否已查明并评价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国家一级的现有机制?	
a. 否	
b. 在审查和评价的早期阶段	✓
c. 在审查和评价的后期阶段	
d. 已完成评价	

330. 贵国是否已确定需在国家一级处理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a. 否	
b. 正在进行	
c. 是	✓

331. 贵国是否在使用任何方法和指标,来监测农业开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加强和扩大生产体系的项目?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已建立机制	

33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交流关于保护和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经验?	
a. 否	
b. 是——个案研究	√
c. 是——其他机制(请详细说明)	

333. 贵国是否对科咨机构确定的问题进行个案研究:一)授粉媒介;二)土壤微生物;三)综合景观管理和农业体系?	
a. 否	
b. 是——授粉媒介	√
c. 是——土壤微生物	
b. 是——综合景观管理和农业体系	

334. 贵国是否在建立或加强机制,以提高公众对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已建立机制	

335. 贵国的国家战略、方案和计划是否确保制定和实施的政策与行动能使农业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得到持续利用?	
a. 否	
b. 在早期阶段	
c. 已有很大进展	√

d. 已建立机制	
----------	--

336. 贵国是否在促进把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转变为符合当地生物和非生物情况的可持续生产做法?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337. 贵国是否在促进使用不仅增加产量并且制止退化以及恢复、重建、复原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农业做法?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

338. 贵国是否在促进动员农业社区,发展、维持和利用它们在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和做法?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339. 贵国是否在帮助执行《保护和持续利用农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a. 否	
b. 是	✓

340.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查明和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和综合环境管理?	
a. 否	
b. 是	✓

第 V/5 号决定. 农业生物多样性: 第一期审查工作方案和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

341. 贵国是否审查了本决定附件所载工作方案, 并确定本国如何协助执行这一工作?	
a. 否	
b. 是	✓

342. 贵国是否正促进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框架内进行的区域和专题合作?	
a. 否	
b. 促进某些合作	
c. 促进广泛合作	✓
d. 促进所有方面的充分合作	

343. 贵国是否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提供了资助?	
a. 否	
b. 提供了有限的额外资金	✓
c. 提供了大量额外资金	

如果贵国是发达缔约国:	
344. 贵国是否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提供了资助, 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的能力建设和个案调查活动提供资助?	
a. 否	
b. 是——在现有的合作方案范围内提供资助	
c. 是——包括提供有限的额外资金	
d. 是——提供了大量额外资金	

345. 贵国是否帮助采取行动来提高公众意识, 以便支持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生产体系?	
---	--

a. 否	
b. 是——在有限程度上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346. 贵国是否正在协调本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中的立场?	
a. 否	
b. 正在采取步骤这样做	✓
c. 是	

347. 贵国是否是《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	
a. 不是签署国	
b. 已签署,正在批准过程中	✓
c. 已交存批准书	

348. 贵国是否支持执行秘书申请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	
a. 否	中国目前不是WTO成员国,无法回答这一问题。
b. 是	

349. 贵国是否正与其他缔约方进行合作,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	
a. 否	✓
b. 是	

350.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 贵国是否正在编写个案调查报告和执行试验项目?	
a. 否	✓
b. 是(请详细说明)	

351. 是否利用像资料交换机制那样的媒介,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有关限制利用基因技术的科学评估资料?	
a. 不适用	
b. 否	
c. 是——通过国家报告提供	✓
d. 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	✓
e. 是——通过其他提供方式提供(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

352. 根据关于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种质的国际和国家方式, 贵国是否已审议限制利用基因技术这样的一般性问题?	
a. 否	
b. 是——正在审议中	
c. 是——正在制订措施	✓

353. 贵国是否已对限制利用基因技术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其他影响进行了科学评估?	
a. 否	
b. 进行了某些评估	✓
c. 执行了重要的评估方案	

354. 贵国是否传播了关于限制利用基因技术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其他影响的科学评估结果?	
a. 否	

b. 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了传播	✓
c. 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了传播(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

355. 贵国是否已确定采取何种途径和方式,来处理限制利用基因技术对就地和迁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包括对粮食安全的潜在影响?	
a. 否	
b. 确定了某些措施	
c. 正在审查可能采用的措施	✓
d. 已完成全面审查	

356. 贵国是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评估:是否需要针对限制利用基因技术实行有效的国家法规,以便保证人类健康、环境和粮食保障的安全,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a. 否	
b. 是——需要制定法规	✓
c. 是——不需要制定法规(请更详细说明)	

357. 贵国是否已经制定并实行了这样的法规,同时考虑到限制利用基因技术涉及具体品种和具体特性的特殊性?	
a. 否	
b. 是——已经制定,但尚未实行	
c. 是——已经制定和实行	✓

358. 是否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关于这些法规的资料?	
a. 否	
b. 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	✓
c. 是——通过其他方式提供(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

关于执行这些决定及其相关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意见

中国在保护和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了大量措施,取得明显进展,同时还存在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

(1) 有关行动计划。

中国制定了《中国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生物种质资源保护行动计划》、《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和《全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和 2015 年规划》等。

中国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国家战略目标是,在努力发展经济,不断满足人民生活 and 国民经济增长需要,尤其是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全面做好保护农业生态系统、物种资源和遗传资源工作,保证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其优先重点是:①全面保护、恢复和建设各类农业生态系统;②建立国家级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③优先保护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及具有经济价值或潜在经济价值的生物物种,全面保护农业系统内现有野生生物物种;④加强保存和保护现有栽培与养殖物种和品种、品系及其野生亲缘种;⑤继续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农业等工程的建设;⑥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2) 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

各地采取人工种草、飞播牧草、围栏封育等措施,将草地、草场培养与生态建设相衔接,种草面积逐年增加,取得明显成效。10 年来,全国平均每年种草面积超过 270 万 hm^2 ,累计种草保留面积 1 500 多万 hm^2 ,围栏草场 1 000 多万 hm^2 。在牧区严格限制超载放牧,保护山林和草地。中国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截止 2000 年底,中国 193 个县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退耕总面积 136.3 万 hm^2 。

为了保护鱼类的产卵亲体和索饵幼体,划定禁渔区、休渔期,实行渔业许可证制度。从 1995 年开始,在东、黄海实行夏季全面休渔制度。自 1999 年起,在黄海实行中北部 2.5 个月、南部 3 个月的全面休渔制度,在南海也开始实行 6 月至 7 月的休渔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主要经济种类的幼鱼,使渔获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中国从 1999 年开始实施海洋捕捞产量“零增长”计划。

开展观赏野生植物、药用植物、食用植物和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植物种类的人工引种。如野生东北人参近乎绝迹,目前在东北栽培面积较大;由于森林破坏和人为采摘,已很难发现天然野生灵芝,现已大面积人工栽培。

中国在北京和青海建立了国家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和复份保存库各 1 座;在全国建立了各种作物种质资源中期保存库共 27 座;建立了 32 个多年生及作物野生近缘植物资源圃;完成了 160 种作物、37 万份作物品种资源的入库(圃)编目、农艺性状、品质、抗逆和抗病虫等特性的鉴定评价工作,并建成拥有 800MB 信息量的中国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系统;建成淡水鱼类种质资源综合库、鱼类冷冻精液库、试验性牛、羊精液库、胚胎库等;确认中国拥有畜禽品种及类型 590 多个。已对农业生物种质资源

的收集、整理、保存列入国家基础性工作,每年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对重点地区,如三峡库区的种质资源进行抢救性收集和保存等。中国已引进5万余份国外农作物种质资源,对引进的种质资源进行了鉴定、评价和利用,并得到很好保存。

(3) 维护和推广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

中国在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鼓励当地农民采用传统的耕作技术,使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增加有机肥,轮作换茬,间作套种,保护和持续利用当地的生物资源。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中国开展了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中有关传统知识的研究和推广,实施成效显著。如中国农科院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合作,在云南对芋头遗传多样性、种植、储存、加工和使用的方法进行了研究调查,发现当地农民能够有效地保持和管理物种的多样性。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重点考察西双版纳山地地区哈尼和基诺族社区传统的刀耕火种方式。该研究结果显示许多传统方式强调森林的保护。在刀耕火种后的土地上,一些具有特殊经济和生态价值的植物物种常常被保留下来,包括榕树、野芒果和用材树种。传统的管理方式方法对保持生物物种多样性起到了不可磨灭的积极作用。

(4) 农业生物安全法规和管理。

1996年7月10日,中国发布了《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就《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中涉及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问题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对遗传工程体的安全等级进行了划分,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特别是规定了农业生物基因工程登记和安全评价的具体程序和规则。该规章已在全国农业生物基因工程的管理中得到较好实施,共受理了8批安全评价申请,并予以批复,颁发了安全审批书。中国还发布了其他一些农业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5) 农业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

《中国农业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提供了农业环境影响评价的政策、程序和指导原则,并介绍了农业垦荒、湿地开发、滩涂农业开发、草场利用、农业工业6个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在全国范围内,中国开展了7次大规模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及发展趋势调查,开展了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动态变化的调查与评价。

(6) 公众教育。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科普电影、科普展览、中小學生夏令营、计算机网络等形式,开展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众教育。鼓励制定有益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乡规、民约”,充分发挥妇女、乡村学校在这方面的宣传和促进作用,推广当地传统农业技术。

(7) 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合作。

在《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谈判过程中,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历次会议,并积极协调和促进谈判取得进展。中国全力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并积极促进两个约定在宗旨上的一致性;同意并积极促进建立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的多边系统,并承诺按照粮食安全和互相依存的两条原则,向多边系统提供种质资源;在多边系统范围内,积极促进方便获取,坚持公平分享由多边系统获取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实现农民权利。

中国已根据《保护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 20 个优先领域,在就地保护和开发、迁地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机构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九五”期间,完成了三峡库区、赣南粤北开发山区等地区的种质资源考察收集,新收集资源 6 000 余份;新入库种质 20 000 份,并进行了农艺性状的鉴定评价;从 30 000 份农作物种质资源中筛选出 240 余个特优资源提供育种和生产利用。近三年来,中国向世界各国和国际农业研究机构提供各类作物种质资源 8 000 余份次,使中国的种质在世界范围内得以利用,为全球粮食安全做出了贡献。

中国与国际植物资源研究所合作,开展了种质库种子在更新繁殖过程中授粉媒介对种子遗传完整性影响的研究。

中国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鹿特丹公约》即《PIC 公约》。但中国目前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因此无法对第 348 个问题作出回答。

(8) 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优先重点。

虽然中国在保护和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今后应优先开展以下工作:

① 全面保护和恢复各类农业生态系统,推广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的技术;

② 全面保护农业生态系统内现有野生生物物种,加强各类野生近缘植物的就地保护;

③ 新建一批农业自然保护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④ 加强对就地和迁地保存资源的检测,建立有效的预警系统;

⑤ 在全国 7 个生态地区,建立生态库和种质资源繁殖更新基地,逐步实现种质资源分生态区中期保存和长期库保存资源的更新繁殖;

⑥ 逐步建立全国种质资源保存和利用的信息管理和反馈体系;

⑦ 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的能力建设;

⑧ 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合作,引进专家和技术,解决国内资金的不足;

⑨ 加强公众教育,提高全民族对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认识。

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 II / 9 号决定和第 IV / 7 号决定. 森林和生物多样性

359. 贵国向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派出的代表团是否包括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专家?

a. 否	
b. 是	✓
c. 不适用	

360. 贵国是否审查了这项决定附件中的工作方案,并确定如何协助执行这项方案?	
a. 否	
b. 正在审查	✓
c. 是	

361. 在参加有关影响或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组织、机构和公约以及与其合作时,贵国是否把森林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	
a. 否	
b. 是——程度有限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362. 贵国是否把为促进实现《公约》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目标的活动提供资金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a. 否	
b. 是	✓

如果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	
363. 在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全球请求提供援助时,贵国是否提出促进这项工作方案的项目?	
a. 否	
b. 是	✓

第 V 4 号决定.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364. 贵国正在采取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行动是否符合生态系统方式?

a. 否	
b. 是	✓

365. 贵国正在采取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行动是否顾及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取得的成果?	
a. 否	
b. 是	✓

366. 贵国是否将为联合国森林论坛今后的工作提供帮助?	
a. 否	
b. 是	✓

367. 贵国是否就本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提供了有关资料?	
a. 否	
b. 是——提交了个案调查报告	
c. 是——提交了国家专题报告	✓
d. 是——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了资料(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368. 贵国是否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式,将国家森林方案纳入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a. 否	
b. 是——在有限程度上	✓
c. 是——在很大程度上	

369. 贵国是否采取了措施,以便保证使森林行业、私营部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方案的执行?	
a. 否	
b. 是——某些利益有关方面参加了执行	✓

c. 是——所有利益有关方面都参加了执行	
----------------------	--

37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为增进森林保护区网络的功能加强国家能力和地方的能力,并加强国家和地方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包括恢复森林的能力?	
a. 否	
b. 为某些需要举办了一些方案	
c. 为某些需要举办了很多方案	
d. 举办的方案涉及所有查明的需要	✓
d. 没有查明任何需要	

371.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以便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关于森林产品和服务价值评价的行动建议?	
a. 否	
b. 正在审议中	
c. 已采取措施	✓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第 V /23 号决定. 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可供选择方式

372. 贵国是否审查了本决定附件所载工作方案并确定了执行该方案的方式?	
a. 否	
b. 正在审查中	✓
c. 是	

373. 贵国是否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向工作方案中指明的活动提供科学、技术和财务上的支持?	
a. 否	

b. 在有限程度上	✓
c. 在很大程度上	

374. 贵国是否促进具有相似生物群落的国家之间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合作执行本方案?	
a. 否	
b. 在有限程度上	✓
c. 在很大程度上	

关于执行这些决定及其相关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意见

为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态环境,中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草原法》(1985年)和《水土保持法》(1991年)都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建设、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作了明确规定。

中国采取了大量措施,保护和恢复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

① 自1998年以后,国家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全面停止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采伐;大幅度调减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产量。

② 实施“三北”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这是中国覆盖面最大、内容最丰富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完成涉及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三北”防护林三期工程建设,启动四期工程。

③ 采取人工种草、飞播牧草、围栏封育等措施,加强草地、草场培养与生态建设。

④ 1998年洪灾以后,在部分地区对25度以上的坡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试点,2001年全面启动该工程。

⑤ 2001年准备实施环北京地区防沙治沙工程,解决北京周围地区风沙危害问题。

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使中国局部地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对减缓中国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保证经济和生态建设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1998年天然林保护工程试点以来,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和东北、内蒙古工程区内5133万 hm^2 森林得到有效保护,恢复森林植被598.8万 hm^2 。截止2000年底,全国17个省(区)193个县完成退耕还林还草面积136.3万 hm^2 。经过长期努力,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其中:“三北”防护林工程已累计造林2792万 hm^2 ,”三北”地区约12%的沙漠化土地得到了治理,30%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初步治理,约400万 hm^2

的“不毛之地”变成了绿洲;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已累计造林 529 万 hm^2 , 在 271 个县中有 50% 的工程基本绿化了荒山, 100 多个县的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了控制。

10 年来, 全国平均每年种草面积超过 270 万 hm^2 , 累计种草保留面积 1 500 多万 hm^2 , 围栏草场 1 000 多万 hm^2 , 建立了 11 个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建设步伐的加快, 为保护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 1999 年 7 月 22 至 27 日在北京成功召开了亚非防治荒漠化早期预警专家研讨会和亚洲区域公约联络员会。

虽然中国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态保护方面取得巨大进展, 但在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的同时, 应当更加注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以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的有关立法规定中, 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 种草植树等生态建设工程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 提高物种多样性。

第 V/20 号决定 《公约》的运作

375. 在提出列入专家名册的人选时, 贵国是否考虑性别平衡、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成员的参与以及有关学科和专门知识的范围?

a. 否

b. 是

✓

376. 为筹备《公约》历次会议和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 贵国是否积极参加了次区域和区域的活动?

a. 否

b. 在有限程度上

c. 在很大程度上

✓

377. 贵国是否对履行《公约》的各项方案和需要进行了评估, 并在适当情况下通报执行秘书?

a. 否

b. 正在审查中

c. 是

✓

结 束 表

请在这个框内说明贵国直接由于成为《公约》缔约方而进行的具体活动,可酌情参考前面的问题

(1) 成立“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和国家联络点。

成立“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该履约协调组由国家环保总局牵头,有国务院所属 20 个部门参加;制定年度和季度工作计划,召开一系列专门会议,组织和协调履约工作;建立了《公约》国家联络点、资料交换所机制联络点、《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会议联络点和全球分类倡议协调机制。

(2) 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后续活动,开展双边、多边和民间合作。

中国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活动,参加了历次缔约方大会,参加了《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政府间谈判并最终签署该议定书,参加了科咨机构(SBSTTA)历次会议,与有关国际组织、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多边、双边和民间合作关系。

(3) 颁布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行动计划。

中国颁布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种子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修订了《森林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正在制定《中国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制定了《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纲要》(1996—2010 年)、《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国生态保护规划纲要》。

(4) 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科学研究。

① 就地保护。

到 2000 年底,中国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1 227 个,总面积 9 820.8 万 hm^2 , 占国土面积的 9.85%;已建立各类森林公园 1 050 处,总面积 982.53 万 hm^2 ;建立了 600 多处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960 万 hm^2 。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保护区网络。中国自然保护区在国际上影响日益扩大,全国已有 19 处自然保护区加入“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7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3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地。为了适应《公约》的要求,中国加强了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建设重点从强调数量向提高质量转移,重点建设了一批自然保护区。

② 迁地保护。

截至 2000 年,全国有植物园 140 多个,栽培中国区系植物约 18 000 种,约占中国区系成分的 65%;全国已建立近 200 个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230 多处野生动物人工繁殖场,20 多处水族馆,数 10 处鸟类动物园,建立了东北虎、麋鹿、野马、高鼻羚羊、

朱鹮、扬子鳄等濒危野生动物救护和繁育中心 14 处,建成淡水鱼类种质资源综合库、鱼类冷冻精液库、试验性牛、羊精液库、胚胎库等。

中国在北京和青海建立了国家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和复份保存库各 1 座;在全国建立了各种作物种质资源中期保存库共 27 座;建立了 32 个多年生及作物野生近缘植物资源圃。

③ 生态建设与保护。

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实行“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大力开展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1998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试点以来,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和东北、内蒙古工程区内 5 133 万 hm^2 森林得到有效保护,恢复森林植被 598.8 万 hm^2 。截止 2000 年底,全国 17 个省(区)193 个县完成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136.3 万 hm^2 。经过长期努力,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其中:“三北”防护林工程已累计造林 2 792 万 hm^2 ，“三北”地区约 12% 的沙漠化土地得到了治理,30% 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初步治理,约 400 万 hm^2 的“不毛之地”变成了绿洲;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已累计造林 529 万 hm^2 ,在 271 个县中有 50% 的工程基本绿化了荒山,100 多个县的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了控制。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各地采取人工种草、飞播牧草、围栏封育等措施,将草地、草场培养与生态建设相接合,种草面积逐年增加,取得明显成效。10 年来,全国平均每年种草面积超过 270 万 hm^2 ,累计种草保留面积 1 500 多万 hm^2 ,围栏草场 1 000 多万 hm^2 。草原建设步伐的加快,为保护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 野生动植物保护。

1997 年至 1998 年,中国发布了《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全书共有兽类、两栖类和爬行类、鱼类、鸟类四卷,每卷提供了濒危动物的种群分布、数量现状和趋势、濒危等级和受威胁原因的科学资料。1999 年,中国发布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计有 246 种 8 类植物。

中国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已建立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33 个,含大熊猫栖息地 16.5 万 hm^2 ,保护面积 64.3 万 hm^2 。朱鹮从 1981 年重新发现时的 7 只,已经发展到 200 多只,正逐步摆脱灭绝的危险。安徽扬子鳄保护区和繁殖研究中心经过 10 多年的人工拯救繁育,从 200 多条发展到 9 000 多条。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南坡鹿由保护初期的 26 头发展到 800 多头。湖北石首自然保护区和江苏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的麋鹿种群数量达 600 多只,目前已成功地进行了野生放养试验。珙桐、银杉、红豆杉等上千种珍稀植物和树木种质资源在自然保护区内得到了有效保护和繁衍。

⑤ 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中国完成了 160 种作物、37 万份作物品种资源的入库(圃)编目、农艺性状、品

质、抗逆和抗病虫等特性的鉴定评价工作,并建立中国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系统。确认中国拥有畜禽品种及类型 590 多个。

⑥ 生态监测。

中国建立了国家级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和地方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立了湿地资源监测中心、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中心和中国荒漠化监测中心;建立了农业环境监测网络,包括农业环境监测总站、渔业环境监测中心、农垦及草原环境监测中心和 626 个农业环境监测站;建立了由卫星、飞机、船舶、浮标和岸站组成的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系统;建立了环境监测总站和 2 000 多个环境监测站;建立了 64 个生态定位研究站,组建了“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

开展了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全国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调查、全国海洋环境污染调查、全国自然保护区调查等。

⑦ 科学研究。

“九五”期间,中国重点支持了以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目标的生态环境研究,初步查明了中国一些森林、草原、淡水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受损现状及其原因,评估了重要濒危物种的受威胁状态,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一定的科学依据。

(5) 实行执法检查。

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致行动,对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行为,非法经营和买卖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的行为,无证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非法狩猎、收购、加工、进出口野生动物的行为,非法生产、加工、购买、使用、携带猎枪渔具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检查,查处了一大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促进了野生动物的保护。

(6) 举办各种专家会议、讲习班、研讨会。

讨论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存在的问题,交流经验和知识,提出履行《公约》的策略和措施,提高国家能力和专家技能。

(7) 举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包括报刊、影视制品、展览、节日纪念活动、夏令营、知识竞赛等,宣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作用和意义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提高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请在以下方框中指明与其他缔约方联合采取的倡议,并在适当时援引以上开列的问题

中国积极参加历次缔约方大会、所有生物安全工作组会议和谈判、历次科咨机构会议,积极参与有关专题会议,并组织召开了一些区域会议。对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有关工作方案、工作进展及技术文件进行深入讨论,就国际履约中的重大问题阐述了中国的原则立场,并积极开展双边和多边活动,与发展中国家协调立场,提出促进履行公约义务的相关建议和倡议。

请在这个框内说明贵国履行《公约》事项的任何进一步意见

(1) 制定和完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虽然《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已包含中国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的部分内容。但在国家水平上,中国尚未制定专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随着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日趋深入,缔约方大会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干旱半干旱、草原、森林、海洋、内陆水域、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方案以及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传统知识保护、资料交换所机制、防止外来入侵物种以及技术转让等决议。应根据《公约》的要求和缔约方大会的精神,制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修订《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并考虑制定专门的“遗传资源保护行动计划”、“防治和控制外来有害物种行动计划”、“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草原保护行动计划”、“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行动计划”,制定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2) 制定中长期工作计划,确保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义务。

缔约方大会应根据前面各款和工作方案所述优先重点,制定中长期工作计划和具体的援助方案,在自然保护区系统建设、迁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体系建设、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生物安全、防治外来入侵物种、传统知识保护、信息网络建设、公众宣传教育等方面,分批实施优先重点,使中国能全面履行《公约》的义务,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3) 加强中国的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与规范;加强综合决策机构、国家联络点和部门联络点的能力建设;建设一批能够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的科研机构,形成一支国家级的跨部门的科研队伍;加强对决策者、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公众的培训,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提高中国参与全球、区域、次区域的专家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工作方案和培训的机会,促进技术、经验、知识和信息的交流。

(4) 向中国增加技术和资金援助。

GEF 是《公约》的临时财务机制,担负着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的责任。尽管中国政府 and 有关部门十分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已制订和发布多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家、部门和区域方案。然而,由于缺乏资金,多数行动计划和大部分项目尚未得到有效实施。中国是一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大部分地区还相当贫穷,目前尚不可能拿出很多资金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问题已成为中国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最紧迫问题,需要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

这些问题的措词是以《公约》条文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为依据。您如果在理解这些问题的措词方面遇到任何困难,请在以下说明

与第一次国家报告相比,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编写格式有了很大改进,缔约方可以根据《公约》各条款、决定和工作方案的义务,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和今后能力建设需求,也有利于《公约》秘书处汇总各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报告的信息。但应当进一步完善国家报告的编写格式,如有些问题前后重复,有些问题提供的选择较少,有些问题的选择答案难以理解。

如果贵国已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请提供以下资料

完成日期:	1993 年 11 月完成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如果政府已经通过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是哪个部门通过的?	中国政府
是在什么时候通过的?	1994 年 6 月
如果已出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请说明	
标题: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出版社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ISBN 7 - 80093 - 622 - 8/X.860
价格(如果适用):	22.00RMB

与订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如果未出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请详细说明可如何获得这些战略和计划:	
如果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放在国家网站上	
请详细说明统一资源定位器(URL):	
如果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送交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	
请说明是哪个机构:	UNDP

如果贵国已完成一项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报告或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另一份报告或行动计划,请提供类似的详细情况

标题: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 完成日期:1996年12月25日 批准部门:国务院 批准日期:1997年12月23日 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版地:中国北京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 7-80135-256-4/X.1173 价格:58.0RMB 送交的GEF执行机构:UNEP
标题: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 完成日期:1997年11月14日 批准部门: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讨论通过,中国外交部批准 批准日期:1997年11月14日 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版地:中国北京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 7-80135-466-4/X.1279 价格:18.0RMB 送交的GEF执行机构:UNEP

标题: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

完成日期:2000 年 6 月

批准部门:国家林业局

批准日期:2000 年 6 月

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

出版地:中国北京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 7-5038-2647-9/F.0178

价格:26.0RMB

送交的 GEF 执行机构:

标题:中国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完成日期:1993 年

批准部门:农业部

批准日期:1993 年

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出版地:中国北京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 7-109-04264-2/S.2640

价格:28.0RMB

送交的 GEF 执行机构:

请提供关于业已审查或将审查贵国《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国家机构(例如国家审计办公室)的详细情况

附表 1

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次国家报告 参加编写人员名单

报告最终审核:祝光耀(国家环保总局 副局长)

杨朝飞(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司长)

项目负责人和报告初审:王德辉(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副司长,履
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办公室主任)

报告总统稿:徐海根(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博士、副研究员)
相成寿(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项目官员)

报告编写专家组成员:

国家环保总局:

徐海根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博士、副研究员

柏成寿 自然生态保护司 项目官员

吴小敏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教育部:方精云 北京大学 教授

科技部:董志峰 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 副研究员

建设部:赵世伟 北京植物园 博士、高级工程师

农业部:高卫东 中国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白清云 中国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王述民 中国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国家林业局:阮向东 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国家海洋局:王 斌 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司 博士

中国科学院:黄大卫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所长 研究员

马克平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博士 研究员

其他参与人员名单:

朱广庆 陶思明 邹世英 王桂林 朱朝乐 沈建忠 虞建 赵明

附表 2

**出席审定报告和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工作协调组会议的人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朝颖达	三秘
教育部科技司	雷忠良	处长
科技部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司	孙 洪	处长
财政部经建司	尤艳馨	处长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赵庆国	调研员
农业部科教司	汪竹韵	助理调研员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严 旬	处长
国家广电总局总编室	刘梅茹	副处长
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	郭凤鸣	调研员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范小玲	助理调研员
新华社总编室	袁 惠	处长
中国科学院生物局	姜治平	副处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司	卢治英	助理调研员
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司	王 斌	副处长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司	洪 净	处长
光明日报科技部	林 英	主任记者
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王德辉	副司长
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朱广庆	处长
国家环保总局国际合作司	蔡立杰	副处长
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柏成寿	主任科员
国家环保总局对外合作中心	汪业勋	主任科员